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
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

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5869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0m 1q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X4Y2K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景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景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景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B4W00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霜	03520240523000000011	BH 0316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霜	全部	BH 03165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6
六、结论	159
附表	160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163
附图 2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164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65
附图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图	166
附图 5 公示截图	1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68
附件 2 租赁协议	169
附件 3 土地证	177
附件 4 投资备案承诺书	178
附件 5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179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180
附件 7 土壤监测报告	184
附件 8 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192
附件 9 废水引用监测报告	198
附件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205
附件 11 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园区规划的情况说明	217
附件 12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219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2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6-230523-04-05-232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景霞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32 度 5 分 45.724 秒，北纬 46 度 18 分 15.6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13.3								
环保投资占比（%）	14.16	施工工期	2026 年 6 月—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相关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td> <td>本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	本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需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	本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需设置							

		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废气，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初期雨水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p> <p>审批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黑建城管〔2021〕2 号），见附件 5。</p> <p>规划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中“第十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 10.7 规划布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规范要求	符合性分析
“10.7.1 布局原则”	1. 以资源化利用为主，优先考虑纳入静脉产业园，综合利用建材类产品辐射半径不超过 200km。 2. 跨区域统筹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园区、基地为载体，综合利用产业集聚模式发展，多种固废协同利用。 3. 以产业布局，人口、距离以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设置。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农机拆解项目，属于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产业布局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根据人口、距离以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设置
“10.7.2 选址条件”	1. 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交通运输便利，地下水源下游，离产废量较大企业距离近，与静脉产业园位置相同。 2. 远离居民区，与居民区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3. 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或内涝威胁。 4. 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设定防护距离。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利用空间管控措施要求。 5. 既可以靠近原料供应地，也可以靠近产品市场，土地价格低。 6. 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建设。禁止在河、湖、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建设。 7.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8.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基础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蚀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9. 根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10.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中“2.1.6 一般工业废物规划的规划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放置在封闭库房内，对外界产生影响较小，周围交通便利，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或内涝威胁。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处置并对可再生物质进行分类回收。本项目的建成将推进废旧资源利用，构建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符合《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中相关规划要求。
<p>二、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1.总体规划范围：双鸭山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共 4 区 4 县，以及辖区内镇、乡村、农场、林业局等。</p> <p>2.总体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2017 年；近期：2019—2020 年；中期：</p>		

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 总体规划内容：静脉产业园布局规划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的布局原则

（1）以资源化利用为主，优先考虑纳入静脉产业园，综合利用建材类产品辐射半径不超过 300km。

（2）跨区域统筹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园区、基地为载体，综合利用产业集聚模式发展，多种固废协同利用。

（3）以产业布局，人口、距离以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设置。

（4）双鸭山市项目为中远期项目，本次规划仅提供产量、设施统筹、工艺推荐，实施时建厂数量及选址工作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的选址条件

（1）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交通运输便利，地下水源下游，离产废量较大企业距离近，与静脉产业园位置相同。

（2）远离居民区，与居民区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3）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或内涝威胁。

（4）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设定防护距离。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利用空间管控措施要求。

（5）既可以靠近原料供应地，也可以靠近产品市场，土地价格低。

（6）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建设。禁止在河、湖、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建设。

（7）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8）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基础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9）根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

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10）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符合总体规划界定的空间范围；项目建成投入时间为 2026 年，处于总体规划远期（2026-2035 年）阶段，符合规划期限要求。本项目为机动车（含农机）拆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应与总体规划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规划内容保持一致。

本项目选址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根据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选址规划意见说明，该位置计划开展宝清县西山工业园区（综合利用产业园）控制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待规划环评完成后，本项目将纳入现有企业统筹管理，符合“优先纳入静脉产业园”的布局原则。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宝清县及周边区域的汽车、农机拆解需求，综合考量宝清县以农业为主的产业特点、人口分布及空间距离等因素，境内分布 3 个大型国营农场，农机保有量较大，拆解需求迫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的布局原则。

选址方面，本项目距离城区较远，虽未处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但亦不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主城区造成影响；选址地点交通运输便利，与静脉产业园选址位置一致；项目远离居民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建设区域电力供应可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实施，选址不受洪水和内涝威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利用空间管控措施要求；项目靠近产品消费市场，土地价格低廉；不在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范围内建设，周边无河、湖、水库等水域；建设地点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区域地基承载力满足工程建设要求，不会出现地基下沉（含不均匀或局部下沉）问题。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用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

	<p>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与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对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选址位置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p> <p>“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黑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启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最新公布成果，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良好。</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p> <p>本项目用水为厂区地下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不产生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不会对地下水水量造成明</p>

显影响，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严格遵守用地范围，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和《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围绕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全面推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符合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冬季采用电取暖，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符合能源资源管控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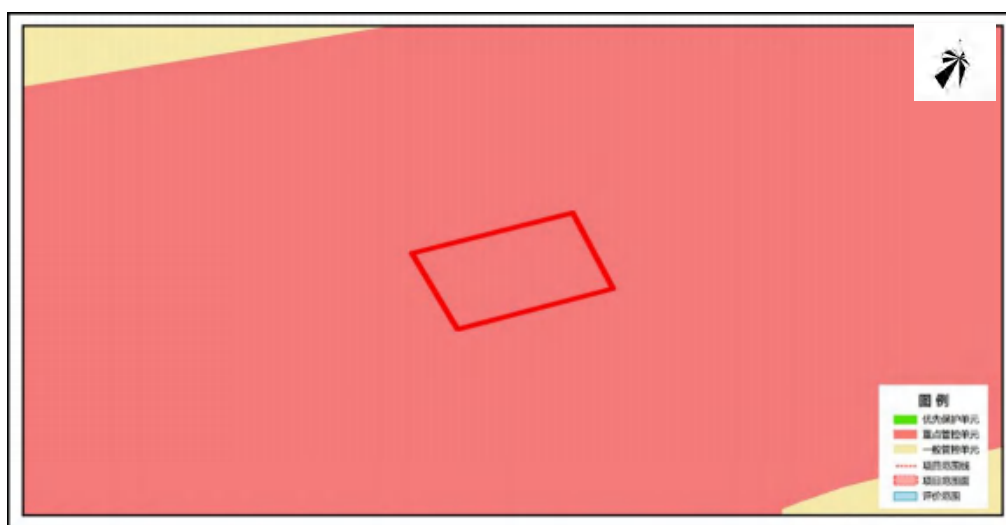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地下水环境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YS230523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设地下储罐，本项目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制定方案，消除隐患。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废处置场。</p>

<p>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废旧物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3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 水环境</p>	<p>本项目为汽车、农机拆解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本项目属于汽车拆机，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不属于水耗、高污染行业。本项目选址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已对本项目选址出具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1。</p>

	<p>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8. 同时执行“1)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 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 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 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 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 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 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有工业粉尘排放的则采用相应于烟尘除尘的技术, 近期除尘效率90%以上, 远期除尘效率96%以上。2. 供热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脱硫方式建议采用燃烧固硫型煤、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和循环流化床燃烧等方式, 近期以简易湿法脱硫为主。3. 凡是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污染源必须进行有效的处理, 并控制无组织排放。4.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5.</p>	<p>本项目的工业粉尘主要来自机动车拆机过程切割、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净化效率不低于99%。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不涉及供热烟气排放。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废油液贮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减少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排放, 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7. 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装置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p>	<p>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p>

	<p>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积极鼓励入区企业使用电、燃油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2. 积极实施集中和联片供热，可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必须实行集中供热。3. 同时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不涉及高水耗工艺。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热。主要能源为电能，拆解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设备。</p>
<p>3) “一说明”</p> <p>根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位置涉及宝清县废旧物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有交集，占区块面积的 100%；与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无交集。</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双鸭山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油液抽取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废油贮存时产生的呼吸废气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和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打包废气。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贮存库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p>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零部件、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等作为副产物外售；产生的废玻璃、废橡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新能源汽车充电器、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器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污水处理产生的油泥等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中要求。

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充分考虑宝清县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

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为导向，将宝清县划分为6类一级规划分区和12类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用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保障粮食安全。适当调整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生态保护重要和极重要区林草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征占用林地草地，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持续推进林地草地保护修复，稳步推进国土绿化。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严格保护水域、湿地，实施倭肯河和挠力河流域水生态系统恢复和湿地恢复治理等工程，确保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1-23-2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件11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园区规划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宝清县西山工业园区范围内，计划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发展区的工业发展区。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的计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2.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	符合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汽车拆解工作。	符合

2.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拆解产能：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企业所在地（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具体如下：

表1-5 地区类型及拆解产能划分

地区类型	地区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地区总拆解产能计算公式
I档	500（含）以上	地区汽车保有量×（4%~5%）
II档	200（含）~500	
III档	100（含）~200	
IV档	50（含）~100	
V档	20（含）~50	
VI档	20以下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地区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要求如下：

表1-6 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I档	3
II档	2
III档	1.5
IV档	1
V档	
VI档	0.5

备注：标准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折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t。

根据调查，双鸭山市属于V档地区，双鸭山市报废机动车企业的最低拆解产能为1.095万辆/年。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汽车拆解主要为宝清县及周边区域，拆解范围较小，故本项目按最低要求考虑拆解能力，因

此本项目执行VI档，不低于0.5万辆/年，根据折算标准车型，本项目设计拆解能力为6254辆/年，故项目满足规范中VI档地区的最低拆解产能要求。

表 1-7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

分类	相关条款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场地建设要求	4.2.1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关于发展工业发展区的二级划分区。	符合
	4.2.1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在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周围无居民。不属于城市居住区、商业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2.2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位于 V—VI 档地区，不应小于 100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要求；本项目拆解厂房面积为 2400m ² ，作业场地共计 8800m ² ，占经营面积的 73%，满足要求。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具备拆解车间、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车间和贮存场地根据规范要求做了严格的防渗。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位于标准厂房内，通风光线良好，企业拟配备完善的安全环保设备。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收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贮存库底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防渗技术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防渗要求；新能源汽车拆解区、传统燃油机动车、农机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待拆燃油车	符合

		辆贮存场地及待拆新能源汽车存储仓库。其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黏土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4.2.7 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分别设置了一处新能源汽车存储仓库、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动力蓄电池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贮存。场地配备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贮存区域均进行防渗防腐并设置围堰以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本项目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单独设置，单独管理，新能源汽车存储仓库为钢架结构半封闭厂房，通风良好；动力蓄电池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贮存，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按照要求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备设施要求	4.3.1b) 室内或有防雨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设置封闭的拆解车间	符合
	4.3.1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本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已设置拆除、贮存、引爆装置；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初期雨水收集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污水处理厂；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制冷剂等设置专门容器贮存，并分类存放各容器	符合
	4.3.6 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根据企业设备清单及建设内容，具备 4.3.6 所述设施设备	符合

		<p>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p> <p>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p> <p>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p> <p>f) 绝缘气动工具；</p> <p>g) 绝缘辅助工具；</p> <p>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p> <p>i) 放电设施设备。</p>		
技术 人员 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企业员工均通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	符合
	4.4.2	具有新能源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 管理 要求	4.5.1	<p>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p> <p>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强制性）</p>	本项目按管理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和固体废物信息，信息保存年限为3年。	符合
	4.6.1	<p>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强制性）</p>		<p>项目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p> <p>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安全气囊的拆除和引爆，不在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安全 要求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員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員配备有绝缘防护	

	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强制性）	服及绝缘作业工具，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强制性）	本项目在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时进行固定后方可转移。	符合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强制性）	本项目场地内设置了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强制性）	本项目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容器中，于危废贮存库存放，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汽车到厂后，首先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泄漏立即处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内设置事故池，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的液体。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强制性）	对报废电动汽车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对车辆进行检查，对破损的动力蓄电池设置有专用的破损蓄电池存放容器，并及时采取绝缘措施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	根据项目报废汽车储存要求，项目按照该规范管理操作。	符合

	<p>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6.1.3 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p>6.1.4 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p>6.2 固体废物贮存</p> <p>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的要求。</p> <p>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 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p>	<p>本项目设置了整车暂存区、零部件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包括废油仓库、废三元催化器仓库、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废电容器仓库）等。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均参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要求进行建设；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要求进行建设、运营、管理；</p> <p>项目一般固废可以利用的外售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可利用废物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妥善处理；项目不同制冷剂分别回收，并使用专门的容器存放；运营期严格管理，废弃电器、铅酸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项目盛放液体的容器和装置均为密封容器，项目安全气囊均引爆收集；项目固废分类存放，存放区设置规范标志牌。</p>	符合
	<p>6.3 回收件贮存</p> <p>6.3.1 回收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中。</p> <p>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回用件暂存于储物间内，分类贮存，并张贴标识。本项目回用件进行擦拭处理。</p>	符合
	<p>6.4 动力蓄电池贮存</p> <p>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p>	符合

			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技术要求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企业拆解前对各类车辆编制拆解手册,没有的参照同类车辆规定拆解。	符合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企业报废车辆拆解配备合适的工具设备,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7.1.3 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新能源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在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下拆解新能源汽车,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将从报废新能源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本项目不进行拆解。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以看出,项目拆除预处理工序符合该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符合
	7.2.2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拆解车间内分为电动机动车预处理工位、小型汽车预处理工位、大车预处理工位、拆解区、发动机拆解平台等,具体工序主要有:拆除玻璃;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车轮及车	符合

			胎；拆除其他金属部件；拆除塑料部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除五大总成；拆除座椅等。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新能源汽车空调制冷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以看出，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符合该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符合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强制性）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以看出，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符合该拆解技术要求	符合
		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符合
		7.3.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符合
	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8.1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正在办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符合
2.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p>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产生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及现场踏查可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p>	<p>项目运营期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在投产前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切割、打包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冷却剂回收废气、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p>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拆解人员技术培训, 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 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拆解工作在拆解车间内进行, 拆解产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体废物暂存区、回用件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 不露天存放, 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项目已设计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 严格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符合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 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p> <p>a) 整车贮存区 (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p> <p>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p> <p>c) 铅蓄电池拆卸区;</p> <p>d) 电池分类贮存区;</p> <p>e) 拆解区;</p> <p>f) 产品 (半成品; 不包括电池) 贮存区;</p> <p>g) 破碎分选区;</p> <p>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p> <p>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项目设计划分不同的功能区, 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车辆存放区 (传统燃料机动车存放区和电动机动车存放区); b) 电动机动车预处理工位; c) 小型、中型汽车预处理工位; d) 大车预处理工位; e) 拆解区; f) 发动机拆解平台 g) 产品 (半成品; 不包括电池) 贮存区; h) 切割区 (项目不进行分选); i) 回用件仓库、废料堆放及转运区、动力电池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p>	符合
	<p>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厚度不低于 150mm, 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p>	<p>项目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接油机), 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p>	符合

	<p>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f) 本项目仅进行切割，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设备采用低噪设备；g)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液体导流渠和收集池收集泄漏液体，保证地面无液体积聚；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好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满足 HJ 519 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好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设置显著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本项目为新建厂区，在建成投产前，对厂区道路做好地面硬化，投产后定期维护，防止出现破损。出现损坏及时维修</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本项目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设置专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p>	<p>符合</p>

			运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满足 GB/T50483 要求。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传统燃油车在拆解前，抽空存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废液排空率不低于 90%。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暂存。拆解场所设有防渗、截留措施。拆解地面定期清洗。拆解工位设有集气罩，对挥发性气体进行收集废气，措施对上述气体和液体有良好收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汽车进厂实行严格的检车登记制度，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在专用平台上进行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拆解前使用防静电制冷剂抽排机抽排制冷剂，废制冷剂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动力蓄电池存储前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废铅酸蓄电池单独存放，不与动力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产生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	本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	符合

	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进行拆解，无破碎工序。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避免将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与危险废物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上述危废分类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对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铅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放入耐酸腐、密闭的包装箱内储存在危险铅蓄电池贮存库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	符合

		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符合
8 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初期雨水收集后与清洗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燃油吸排、液体油液抽排系统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在预处理阶段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在切割、打包拆解工段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9%,净化后通过 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旧机动车、农机拆解过程中由于微量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无组织挥发而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由于挥发量少厂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 GB 14554。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废制冷剂为危险废物，分类回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在风机等的输气管道和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隔声措施等。</p>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可回收的废物，拆解下来的其他不可回收利</p>	<p>符合</p>

			用物品和零件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 中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中要求进行处置,满足 GB 18599 和 GB 18597 中相关要求。	
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a) 企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b) 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并设置标识标签,明确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选用坚固耐用的容器盛装固体废物,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a) 按 HJ 1259 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明确; d)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移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要求企业与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签订监测合同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本项目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之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针对工程的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首先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使污染程度和范围减至最小。	符合

2.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详见附件 1。	符合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及现场踏查可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	根据 2.3 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符合

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根据 2.4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本评价按照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提出了妥善处置的方案。	符合

2.6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拖拉机、收获机械等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其他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主要拆解拖拉机、收获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2	报废农业机械人员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要求其专业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3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仅拆解传统燃料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4	场地建设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 ² ，本项目拆解厂房面积为 2400m ² ，车辆停放场地面积 6400m ² ，作业场地共计 8800m ² ，占经营面积的 73%，满足要求。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及现场踏查可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	符合

			红线，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合理。	
5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按 GB18599 和 GB18597 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各功能区设置明显标识。	符合
6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式车间，拆解车间进行重点防渗，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要求。	符合
7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切割、打包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油液抽取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油炉的贮存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8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2212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9	设备设施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见附录 A），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具有必要的拆解设备；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10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切割、打包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油液抽取工序配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铅蓄电池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11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企业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
	12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13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建设单位按规定要求对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进行录像,并将视频资料及照片进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14	信息管理要求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	符合
	15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按要求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符合
	16	安全要求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GB/T33000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

17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按要求在拆解场地内设置安全标志。	符合
18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19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 GB12348 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
20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切割、打包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21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农机后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对车辆进行检查,对存在泄漏的总成部件及时进行泄漏液体的收集。	符合

2.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汽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库房为混凝土浇筑地面,设防渗层,有围堰,有事故池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农机拆解项目,每月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17.5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最大危废储存量。本项目采用与相容材质储存。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超过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按形态进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塑料包装箱存储。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仅储存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前已做好分类,不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所使用容器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	本项目废液贮存过程会产生呼吸废气,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	符合

	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类收集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场所、容器张贴危险废物标识，严格按照 HJ 1276 进行设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汽车拆解的电子地磅，设立电子标签。设立收集、转运台账。在门卫处设立进出登记手续。安装监控设备，保证全角度监控，视频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设施退役后，本项目根据场地原有情况进行恢复，处理厂区内剩余危险废物，消除污染情况，对厂内贮存设施进行清理。对场地土壤环境进行监测。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汽车、农机拆机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至贮存库内，不露天存放，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还应满足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消防评价等要求。本项目交通运输外委于第三方。	符合
5 贮存 设施 选址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	符合

要求		<p>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本项目能源均采用电能，不使用煤能源，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小，供水为地下水井，不会突破水环境资源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黑龙江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内的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规定。</p>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原，不会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建设地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 贮存设施 污染 控制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存放。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	本项目汽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分	符合

制 要 求	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类存储，不与其他废物混合存储。 所用储存设施与危险废物相容。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围堰均采用坚固材料建造，刷有环氧地坪漆，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场所按要求设好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贮存库防渗措施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所贮存危险废物与HDPE相容，可做到有效防渗。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贮存库交由专业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厂区大门设有门卫。进入厂区需进行登记，无闲杂人员进入厂区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设不同贮存分区。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隔墙方式。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	本项目贮存液态废物主要为贮存库中的废油库，最大贮存量为3.995t。废油库设有液体泄漏事故池，事故池容积 1m^3 ，满足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1/10。	符合

	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废液贮存过程会产生呼吸废气，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排气筒高度符合 GB 16297 要求。	符合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贮存库设有位于车间内部，贮存库设有围堰，雨水不会冲淋危险废物。	符合
	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贮存库设有导流设施和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液态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	符合
	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存储。不会扬散、流失。	符合
	6.4.1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应急事故池防渗采用耐磨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符合
	6.4.2 贮存池应采取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废油库内设有小型应急收集池，按照重点防渗进行建设，若发生泄漏可流入收集池进行收集。贮存库设有围堰，能防止雨水，地表径流流入。	符合
	6.4.3 贮存池应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贮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贮存库设有围堰，并设有应急事故池，事故池采用耐磨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符合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废油仓库围堰容积 50m ³ ，满足最大贮存发生意外泄漏所需容积要求。	符合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	符合

			处理。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塑料包装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密封塑料包装箱内和废油桶内，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强度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堆叠存放。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不使用柔性包装物。不会产生堆叠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储存库，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30.63t。容器选择塑料包装箱，不会因温度变化发生膨胀。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汽车拆解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与液态废物分类存放，固体废物存于塑料包装箱内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废油液液态废物存放室 200L 铁桶内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产生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容器。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油液采用 200L 铁桶包装，贮存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		符合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进行核对，通过人工核对产污单位标识类别、种类、数量与转移联单是否		符合

	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 不明的不应存入。	一致。不一致不收集。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 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 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 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 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 能完好。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 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 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 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 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 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 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 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都贮存在塑料包装 桶内，运输后不会产生危险废物残 留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存。	本项目贮存、转运危险废物按国家 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 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 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 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 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 制度等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 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 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 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 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 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 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 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 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 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 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 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 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 档。	符合
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 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 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 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 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所拆解的均为报废汽车、汽 车农机无需冲洗，在拆解过程中偶 有落地废油立刻用抹布进行收集处 理，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处理。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收 集池中，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 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废液贮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	符合

	(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气, 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 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 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会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四侧厂界的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0 环境 监测 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贮存设施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 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制定了监测制度。	符合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处理; 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符合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 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 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根据现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监测, 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监测因此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符合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	本项目废气监测外委三方监测公司, 采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贮存设施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符合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贮存设施不产生恶臭废气	符合
11 环境 应急 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专业装备和物资，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若突发恶劣天气则启动应急防控措施，将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至具有良好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八）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

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燃油吸排、液体油液抽排系统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在预处理阶段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油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技术符合吸收技术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成投产后根据废气监测计划开展废气监测，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台账和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稳定运行。本项目建设符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2.9 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

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

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主要工艺为汽车拆机过程的废油液抽取环节和废油液贮存环节产生的废气。油液贮存环节废气收集采用引风机收集，提高收集效率。油液抽取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离油液抽取过程距离为 0.2m，风机风速为 0.3m/s。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2.10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四、贮存

（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对拆解产生的废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设置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在收集过程中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前发生破损均采用符合要求材料的密封包装进行包装后单独存放，

废铅酸蓄电池存放至废铅酸蓄电池仓库，仓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仓库位于室内，密闭存储。

项目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暂存于室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11 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减少固体废

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原材料深加工以及循环使用、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省推行危险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管控，推进危险废物源头管理。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建立电子管理台账。鼓励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用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备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向宝清生态环境局提供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通过国际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产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建立管理台账。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制定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12 与《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11号）的符合性分析

健全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工作，规范回收行业监督管理。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行为，支持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再生资源利用园区，提升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和拆解再利用水平。加大对回收拆解企业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单、地址等信息，提升群众主动性，鼓励引导群众正规渠道处理报废汽车。积极引导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并积极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报废汽车回收服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根据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附件 11），项目选址处于宝清县西山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因宝清西山工业园区尚未开展规划环评，且本项目建设早于园区规划完成时间，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明确，待园区规划环评完成后，将本项目纳入规划及规划环评管理，故本项目选址符合方案中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的要求。

本项目正积极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规范开展报废汽车拆解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回收的报废汽车主要来源于宝清县本地，其建设将为宝清县完善报废汽车回收体系、推进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拆解设备及工艺，厂区建设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拆解过程的污染防控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综上，本项目符合《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11号）的相关要求。

2.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1-23-2地块。厂区东侧为空地；厂区南侧为闲置厂房；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空地。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环境相容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作为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切割、打包粉尘和油液抽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贮存库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3有组织排放。油液抽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液贮存产生的呼吸废气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拆解车间设备以及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零部件、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等作为副产物外售；产生的废玻璃、废橡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新能源汽车充电器、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器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污水处理产生的油泥等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项目的建设不会使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加工的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报废农机拆解。2025 年租赁权属宝清县晟鑫空心砖厂部分场地建设本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2，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32.096603°北纬 46.30475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 2700m²，场地现状停放了废弃农业机械，本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用机械 1000 台；年拆解报废汽车 2100 台（包括传统燃料机动车和电动机动车），折算小型载客汽车为 6254 辆。

2.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拆解车间设传统燃油机动车、传统燃料农机预处理区；新能源汽车拆解区，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车间内设一条燃油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和一条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设有等离子切割机、扒胎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精拆解台等设备用于开展汽车、农机的拆解工作，项目建成后预计拆解报废农用机械 1000 台；年拆解报废汽车 2100 辆（包括传统燃料机动车和电动机动车），折算小型载客汽车为 6254 辆。项目仅对报废车辆实施初步拆解，对于电线和发电机及变速箱、蓄电池、电容器、电子器件等有效零件不进行细化拆解。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提高当地社会资源综合利用率，以及减轻报废机动车随意处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属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地上一层建筑，建筑结构为彩钢厂房，高度 8m，建筑面积 2400m ² 。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新能源汽车拆解区	

			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安全防护及绝缘防护用品（绝缘防护服、绝缘防护鞋等）、绝缘气动扳手、绝缘辅助工具（绝缘卡钳、绝缘剪）、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充放电电机。	
		大型车、农机、小型车、中型车预处理区	位于车间北侧，设有预处理工作台、扒胎机、玻璃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机、打包压块机、移动式液压剪、叉车、行车、拖车、油液排放系统（放油机）、接油机、废油中转桶（油液储存容器）、冷媒回收机（制冷剂回收机）、钢瓶、存放机油滤清器、蓄电池箱。	
		精细化拆解区	位于传统燃油车、农机预处理区南侧，设有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拆解台）、气动工具（气动扳手、气动割刀、真空吸盘等）、风炮、空压机系统、拆解工具（螺丝刀、钢筋剪/钢丝剪、套筒、钳、扳手、真空吸盘等）、安全气囊引爆器	
		解体区	位于传统燃油车预处理区南侧，设有快速解体机、四柱举升机、全自动液压金属剪切机、移动气动戳孔放油机	
辅助工程	前台接待大厅及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建筑结构，共计三层，高 15m。用于核对机动车注销登记申请表和汽车报废证明。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地磅区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用于称量报废汽车及相关产品，依托现有地磅。	依托
储运工程	停车区		拆解车间内部停车区位于车间内部，精细化拆解东侧，停放少量待拆解车辆。外部停车区位于拆解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6400m ² ，用于停放待拆解机动车和农机，其中用于停放待拆解汽车面积 4500m ² ，用于停放报废农机面积 1900m ² ，折算小型载客汽车，小型载客汽车的占用停放面积为 12.72m ² ，报废农机占用停放面积 25m ² ，考虑同时存放以及周转、预留行驶道路，出于实际考虑，本项目停车场可停放约 300 辆，停放报废农机 70 辆。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危废贮存库	废油仓库分区	废油仓库建筑面积为 5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用于存储本项目汽车拆解下来的废油液和收集的废油。产生的所有废油均储存在 200L 油桶内。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废三元催化仓库分区	废三元催化仓库位于废油仓库南侧，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储存汽车拆解产生废三元催化。本项目废三元催化器均在专用塑料容器中储存，专用塑料容器的材质和衬里与废三元催化器相容。	
		废电容器仓库	位于废三元催化仓库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汽车拆解产生的废电容器。	

		分区		
		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分区	位于废电容器仓库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暂存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	
		其他危废贮存库分区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内北侧，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存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不同专用容器内。分别存储于危废贮存库内不同存储区。	
		危废贮存库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对存储的各种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定期进行日常性检查，危废贮存库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腐采用混凝土垫层上设置 0.2m 环氧树脂砂浆层（环氧树脂、水泥、石英砂混合）。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座 1m 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回用件仓库	回用件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90m ² ，可回用件为可再利用零配件。对可回用零件的暂存，定期转运外售。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一般工业固废区	位于新能源拆解区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汽车拆解产生的各类废金属、橡胶、塑料等部件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分区存放，各功能区职能清晰。地面防渗达到等效黏土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废料堆放及转运区	位于打包压块区东侧，占地面积 40m ² 。废料为不可二次利用废物，一般为废玻璃、废橡胶、废金属。用于打包压块等拆解废料的暂存，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地面防渗达到等效黏土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动力电池存放区	位于新能源拆解区东侧，占地面积 60m ² 。主要存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器	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公用	供水	由地下水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依托

工程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的污水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挠力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设立 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沟渠。收集后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装置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挠力河。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密闭、建筑物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新建
	废气治理	预处理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燃油吸排、液体油液抽排系统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在预处理阶段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建
		切割粉尘	在切割拆解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0%，净化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贮存呼吸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在废油库贮存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零部件、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等作为副产物外售；产生的废玻璃、废橡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新能源汽车充电器、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器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		新建	

			<p>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污水处理产生的油泥等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危废贮存库为独立密闭空间，应具有良好密封性，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挥发。贮存库为砖混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具备防火、防爆、耐腐蚀、防渗等性能。贮存库入口设置高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液态污染物外流。</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厂区内有一定贮存量，为防范各环节风险事故，建设单位需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品贮存环节，按化学品类别、性质、危险程度及灭火方法分区分类贮存，张贴明确危废标签与种类标志，禁止性质相抵物品同库储存；贮存库房采用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定期清扫库房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杂物与易燃物质，储存区、通道及道路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中预留足够防火距离，与拆解车间、交通路线及其他建筑物的距离符合规范，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规划竖向布置及排水排洪系统，存储设施配备防雷、防静电保护及接地装置。乙炔、氧气气瓶使用前核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及技术资料，严禁焊接瓶体、更改钢印或违规充装，专瓶专用，使用时距明火$\geq 10\text{m}$，按规定控制最大贮存量，分类存放并预留安全距离，与各类危险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直立放置并设防倾倒措施，避免置于橡胶等绝缘体上，严格执行《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拆解车间保持通风、采光良好，配备齐全安全防范设施，按规范分区分类贮存化学品并张贴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清理杂物与易燃物质。铅酸蓄电池运输前规范包装，拆解后用耐酸周转箱收集，破损电池单独存放；动力电池拆除遵循操作规范，拆解区配备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及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定期巡检，动力电池避免堆叠、有序堆放，配备盐水池用于高压电池放电，破损电池存入专用存放箱，定期交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物质泄漏防范方面，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安全系统，确保自动报警、喷雾功能正常，装卸料严格按规章操作，选用适配的容器与储罐并定期检测；设置 150m^2 危废贮存库、50m^2 废油仓库、20m^2 废电容器仓库及 30m^2</p>	<p>新建</p>

		<p>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均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及裙脚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或≥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符合对应标准要求），设 0.2m 高围堰、导流系统及事故池/收集池，危废贮存库与废油仓库各配备 1m³ 事故池，泄漏废液、电解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电容器或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时，及时冲洗收集废液，分别采用石灰覆盖或中和处理，产生的废物按危废处置。火灾和爆炸防范方面，油类物质与各类危险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直立放置并设防倾倒措施；回收制冷剂使用高压钢瓶，达标后转存至冷媒专用贮存桶，贮藏室保持 25°C、通风良好；定期对设备、仓库进行安全检测并记录，严控火源进入厂房，危险废物存放区严禁明火，维修焊接作业需经审批并留痕，厂区机动车安装阻火器，关键设备配套防火、防爆设施。初期雨水处理方面，设置 4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采用底部粘土+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基层水泥硬化无裂痕，平时保持空置；厂区除生活管理区、绿化区外，其余区域四周设排水沟，单次产生量 178.848m³ 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石油类、SS）及受污染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物品运输环节，由专业人员或经严格培训的员工负责装卸、转移，制定完整作业规范，使用专用运输箱，运输车辆经防渗漏、密封处理，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配备阻火器防范雷电危害。</p>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¹⁰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内设泄漏液体收集池等。</p> <p>②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防渗区为新能源汽车拆解区、传统燃油机动车预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停车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p> <p>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新建
依托工程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	<p>初期雨水依托双鸭山市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宝清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吨，设计水处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已于 2021 年进行自主验收，运行稳定，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宝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入挠力河，最终排入乌苏里江。宝清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p>	依托

COD≤400mg/L、BOD5≤180mg/L、SS≤280mg/L、氨氮≤35mg/L。本项目属于宝清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宝清县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 1.5 万 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量，且本项目所排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低于宝清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本项目所排废水依托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功能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	大地磅	台	1
	拆解预处理平台	预处理工作台	台	1
	预处理装备	扒胎机	台	2
		玻璃切割机	台	1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剪切机	台	2
		打包压块机	台	1
		移动式液压剪	台	1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叉车	辆	1
		行车	辆	1
		拖车	辆	1
	总成拆解平台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拆解台）	台	1
	气动拆解工具	气动工具（气动扳手、气动割刀、真空吸盘等）	套	1
		风炮	套	1
		空压机系统	套	1
简易拆解工具	拆解工具（螺丝刀、钢筋剪/钢丝剪、套筒、钳、扳手、真空吸盘等）	套	1	
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引爆器	台	1
	消防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	套	1
	应急装置	紧急洗眼器	套	1
环保设施设备	油水分离装置	隔油装置	套	1
	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油液排放系统（放油机）	台	2
		接油机	台	2
		废油中转桶（油液储存容器）	套	2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冷媒回收机（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钢瓶	个	5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存放机油滤清器、蓄电池箱	套	2	
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四柱举升机（机动车举升机）	台	3
		预处理举升机	台	2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快速解体机	台	1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	全自动液压金属剪切机	台	1

电动汽车拆解	备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移动气动戳孔放油机	台	2
	安全评估设备	绝缘检测仪	台	1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台	1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动力电池拆解设备（绝缘吊具、夹臂等）	套	1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台	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安全防护及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绝缘防护鞋等）	套	2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	套	1
	绝缘辅助工具	绝缘辅助工具（绝缘卡钳、绝缘剪）	套	1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套	1
	放电设施设备	充放电机	台	1

4.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乘用车、报废载客汽车、报废载货汽车、报废新能源汽车及报废农机，拆解车辆均为一般使用性质的车辆与农机，仅接收普通社会车辆、农机的拆解，不接收未经安全处置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本项目报废车辆主要来自宝清县及周边地区的社会车辆，拆解车型包括：小型报废乘用车（含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运动型多用途车（SUV）、多用途车（MPV））、中型报废载客汽车、大型报废载客汽车、报废载货汽车及报废新能源汽车。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标准小型载客汽车整备质量为 1.4t，参考《中国乘用车整备质量分布研究》（2023）及工信部公告数据，轿车整备质量区间为 1380~1650kg、SUV 为 1620~1950kg、MPV 为 1680~2100kg，本项目取值为：小型载客汽车（轿车）整备质量取 1.4t/辆，SUV 整备质量取 1.7t/辆，MPV 整备质量取 1.9t/辆。本项目取值符合统计区间，取值合理。

中型载客汽车整备质量按小型载客汽车的 2.5 倍折算，取 3.5t/辆；大型载客汽车整备质量参考主流车企参数及同类型项目环评取值，取 9t/辆。载货汽车整备质量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表 1 机动车规格分类取值，其中中型载货汽车取中间值 8.3t/辆，重型载货汽车取 12t/辆。

新能源小型载客汽车因新增动力电池，整备质量较同级别燃油车高

400~600kg，取中间值 500kg，按 2.0t/辆计；新能源中型载客汽车按 4.0t/辆计；新能源大型载客汽车按 9.5t/辆计；新能源轻型载货汽车按 5t/辆计。

本项目年拆解车辆总重量为 8755t，根据 GB 22128-2019 中标准车型（小型载客汽车，整备质量 1.4t）折算，折合标准小型载客汽车 6254 辆/年，同时年拆解农机 1000 辆。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企业所在地（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双鸭山市属于 V 档地区，双鸭山市报废机动车企业的最低拆解产能为 1.095 万辆/年。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汽车拆解主要为宝清县及周边区域，拆解范围较小，故本项目按最低要求考虑拆解能力，因此本项目执行 VI 档，不低于 0.5 万辆/年，根据折算标准车型，本项目设计拆解能力为 6254 辆/年，故项目满足规范中 VI 档地区的最低拆解产能要求。

拆解方案见表 2-3。

表 2-3 拆解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数量 (辆/a)	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1	报废汽车	小型报废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00	1.4	560
			运动型多用途车（SUV）	380	1.7	646
			多用途车（MPV）	210	1.9	399
		中型报废载客汽车	中型（L<6 米且乘坐 10~19 人）	110	3.5	385
			大型（L≥6 米或乘坐 ≥20 人）	110	9	990
2	大型报废载货汽车	轻型（L<6 米且总重 <4.5T）	110	4.5	495	
		中型（L<6 米且 4.5T≤总重 <12T）	130	8	1040	
		重型（L≥6 米或总重 ≥12T）	70	30	2100	
3	报废新能源汽车	小型电动载客汽车	350	2	700	
		中型电动载客汽车	70	4	280	
		大型电动载客汽车	80	9.5	760	
		轻型电动载货汽车	80	5	400	
合计						8755
4	报废农业机械	拖拉机	700	1.3	910	
		插秧机	200	0.2	40	

机		收割机	100	4.5	450
合计			1000		1400

本评价参照《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2009年，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相关资料以及收集的其他汽车数据，并根据各类型汽车的装备质量状况对项目的类比分析进行校准，归纳后得到各类型汽车各部件组成明细表，如下。

表 2-5 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比例

项目	燃油报废汽车	报废电动汽车	农业机械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废钢铁	76.92	57.25	85
废有色金属	2.67	2	1
废橡胶	4.00	3	4.9
废电线电缆	1.00	2	0.06
废塑料	3.65	3.5	2
废玻璃	1.67	1.25	1
可用零部件	6.4	5.31	1.3
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	0.00	22.5	0
废新能源车充电器	0.00	0.31	0
废铅蓄电池	0.03	0.03	0.7
废线路板	0.03	0.01	0.06
废防冻液	0.1	0.05	0.05
废电容器	0.01	0.01	0.05
废油液	0.23	0.058	0.87
废制冷剂	0.02	0.02	0
车辆制动器垫片	0.05	0.06	0.08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0.01	0.01	0.13
含汞开关	0.01	0	0
废三元催化剂	0.1	0	0
废油类滤清器	0.1	0	0
不可利用材料	3	2.632	2.8

合计		100	100	100			
注：不可利用材料包括纤维、皮革、海绵、泡沫、内饰材料、废安全气囊等。							
表 2-6 项目拆解后各产品质量明细表 单位 t/a							
类别	物品组成成分	报废燃油汽车	报废新能源汽车	报废农机	合计	去向	
可利用物资	废钢铁	车门、座椅、底盘等钢铁件及车架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动机、功率转换器、方向机、轮毂（钢）、前后桥	5029.80	732.80	1190	6952.6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回用或再制造条件的,作为材料外售给钢铁企业或者其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轮毂等	174.59	25.60	14	214.19	
	废橡胶	轮胎等	261.56	38.40	68.6	368.56	
	废电线电缆		65.39	25.60	0.84	91.83	
	废塑料		238.67	44.80	28	311.47	
	废玻璃		109.20	16.00	14	139.2	
	可用零部件		418.50	67.97	18.2	504.67	
	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		0.00	288.00	0	288	
	废新能源车充电器		0.00	3.97	0	3.97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0.65	0.13	1.82	2.6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1.96	0.38	9.8	12.14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线路板		1.96	0.13	0.84	2.93	
	废防冻液		6.54	0.64	0.7	7.88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0.65	0.13	0.7	1.48	
	废油液（机油（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减速器油）		15.04	0.7424	12.18	27.9624	
	废制冷剂		1.31	0.2432	0	1.5532	
含有毒物质零部件	含汞开关	0.65	0.00	0	0.65		

	废三元催化剂	6.54	0.00	0	6.54	
	废油类滤清器	6.54	0.00	0	6.54	
	车辆制动器垫片	3.27	0.77	1.12	5.16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利用材料（含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等）	196.17	33.69	37.8	267.66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报废车辆主要来自宝清县及周边城市社会车辆，主要来自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及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机动车，并向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表 2-7 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	0.422	用于处理油液抽取过程和废油液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劳保用品、抹布、墩布	0.4	用于汽车拆解工作中人员防护与车间清理
3	乙炔	25	4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不设存储库，车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3 瓶，
4	氧气	100	4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不设存储库，车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3 瓶，

氧气: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 1.14(-183℃水=1)，相对蒸汽密度 1.43（空气=1），饱和蒸汽压 506.62kPa（-164℃），

临界温度-118.95℃，不易溶于水，具有助燃性，氧化性，作为助燃剂与乙炔、丙烷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乙炔：又称电石气，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气体，而电石制的乙炔因混有硫化氢 H₂S、磷化氢、PH₃、砷化氢而有毒，并且带有特殊的臭味。熔点（118.656kPa）-80.8℃，沸点 84℃，相对密度 0.6208（-82/4℃），折射率 1.00051，折光率 1.0005（0℃），闪点（开杯）-17.78℃，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vol）。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1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工程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个月，施工工期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地下水井，拆解车间内地面采用棉纱擦拭油污，不进行清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用水定额》（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727-2025）中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量 80L，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20L 计，年工作日 210d，用水量为 0.2t/d，42t/a。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排水量为 0.16t/d，33.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 15min 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以厂区总占地面积计算汇水面积取 1.2；

ψ ——径流系数，本项目厂区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径流系数取 0.9；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参考双鸭山市暴雨强度： $q=1698.498(1+0.997 \cdot \lg P)/(t+10.437)^{0.808}$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2a， 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计算可得 q 值为 $161.6L/(s \cdot hm^2)$ 。

注：本评价计算汇水面积为作业厂区计算，汇水面积按营业面积计算，营业面积为 $12000m^2$ 。

经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全厂 15min 内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57.08m^3$ ；则本项目厂区内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4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顾事故池。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年排水量为 $3141.6t/a$ ， $14.96t/d$ 。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41.6t/a$ ， $14.96t/d$ 。

表 2-8 供排水情况分析表

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新鲜水	10 人	80L/人·d	0.2	42	0.8	/	/
初期雨水	雨水	20 次	$157.08m^3/$ 次	/	/	/	14.96	3141.6
合计新鲜水				0.2	42	/	14.96	3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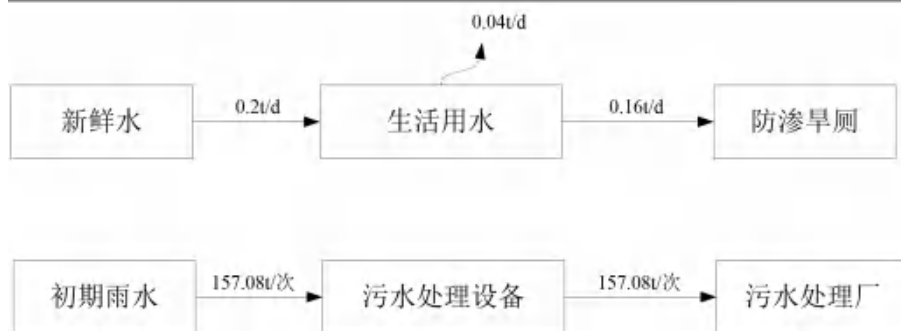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统一提供。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8.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周边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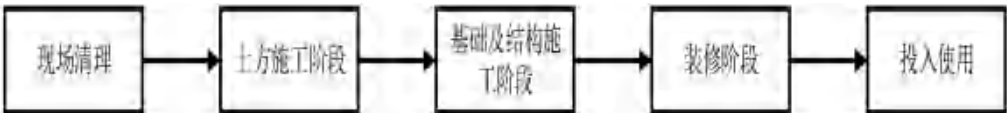
(1) 总平面布置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本项目拆解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地上一层建筑结构，拆解车间南侧为报废车辆暂存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入口处，为地上三层建筑，主要用于汽车拆解登记与办公。拆解区拆解车间采用全封闭措施，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即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拆解区为全封闭建筑，拆解工作在车间内进行，可有效控制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做到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消防的要求，布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项目作业区满足最大规模和工艺流程，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畅，不出现拥挤和阻碍，设置明显的标识牌，标明各个子区域的名称和功能。对于不同功能区的标识，除了文字说明外，还采用不同的颜色和图案进行区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不集中收集。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从环保角度看，噪声较大的压实打包区和拆解区分别位于车间北侧、中部；东侧布置基本无噪声产生的拆解产物库区，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库靠近厂房南侧出入口，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尽快得到救援；将可能产生废气的精细拆解区设置在厂房中部，与周边敏感点均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减轻废气对其影响。

本项目雨水采取暗沟+混凝土管道收集方式，通过管沟将初期雨水汇入 4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内存储，雨水池设置了污水提升泵，可将受污染的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p>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2) 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厂区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地块，厂区东侧为空地；厂区南侧为闲置厂房；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空地。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全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水坑排水、工程垫地、场地平整等；土石方工程阶段，包括挖槽、运输过程土等；基础及结构施工阶段，包括钢筋工程、砌体工程等；装修工程阶段，包括内装修、外装修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现场清理] --> B[土方施工阶段] B --> C[基础及结构施工阶段] C --> D[装修阶段] D --> E[投入使用] </pre> </div> <p>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图</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p> <p>1.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均由几种主要的部件组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拆解顺序为：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要按照以下流程进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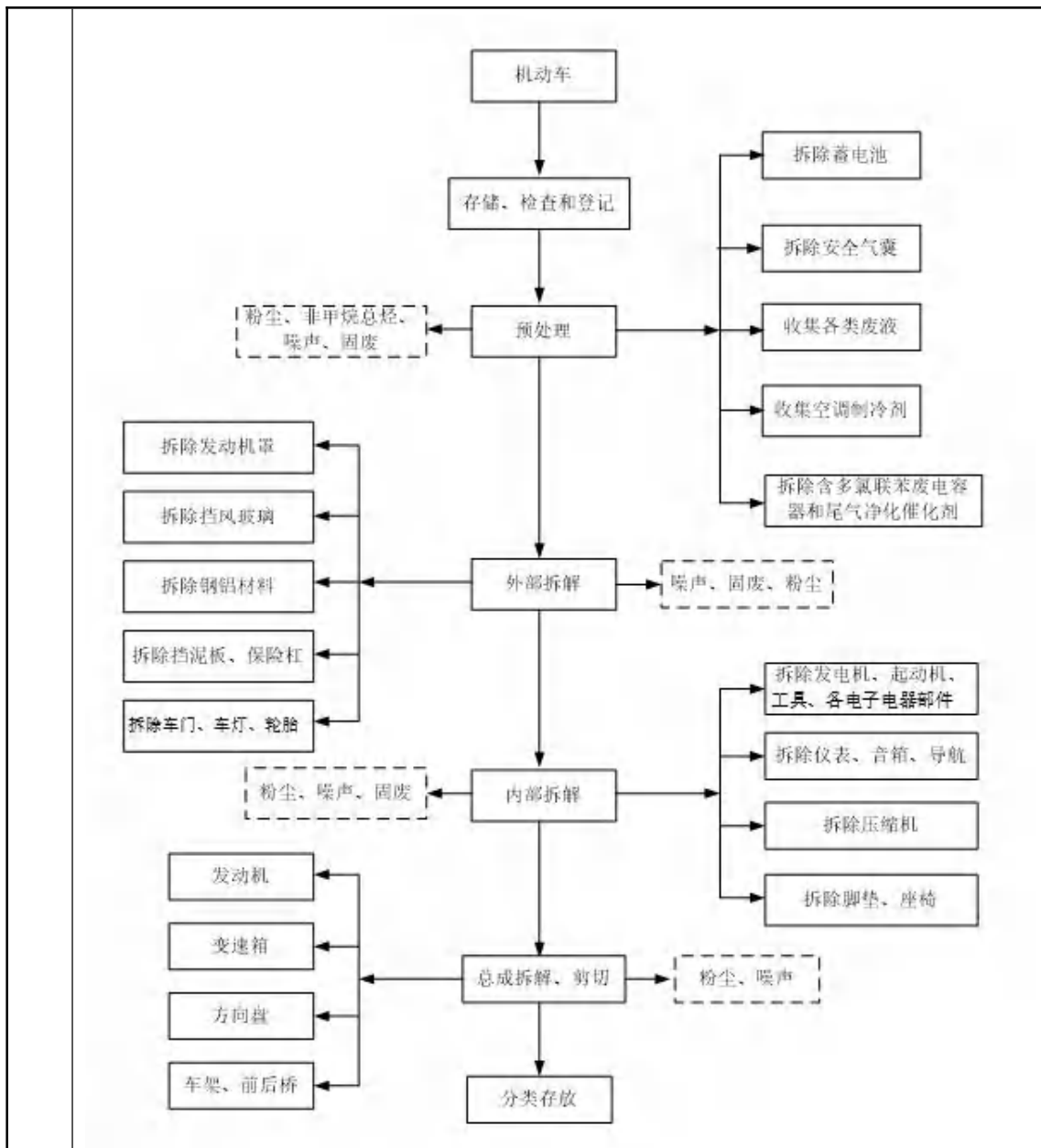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动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 报废汽车存储、检查和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对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废液收集或密封，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编号后，在待拆车辆暂存区。接收或收购的报废机动车均在三个月内拆解完毕。

(1) 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在专用平台上

进行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照要求将报废机动车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3) 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4)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5)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二) 报废汽车拆解

(1) 拆解的总体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2)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因而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

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本项目对可以再制造的零部件进行出售，不可利用的零部件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等。

③蓄电池、三元催化器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对于拆解后的汽车外壳，不进行破碎处理，整体压扁外售。

（3）拆解具体工序

①预处理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卸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蓄电池拆卸：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卸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废电容器：由于我国早在一九七四年，原一机部就下达了“关于有关制造企业停止采用多氯联苯为介质生产电器设备的决定”，要求今后不再生产和进口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器设备，一九九零年一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对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90）环管字第004号）中就作出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经销报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规定。我国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生产年限主要

集中在 1965—1974 年期间，少数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生产年限可能延长至 1980 年，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进口时间主要集中在 1980 年前，国产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铭牌标号均含“L”字样，如“YL”“YLW”“CL”“RLS”“RLSI”等，进口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铭牌标号一般有明确的“PCBs”“Acoclor”或“Askarel”等标记。估计电容器寿命为 15 年，而变压器为 25~40 年，因此，至 2003 年，其中绝大部分电容器和部分变压器已经退出使用了。

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早已不再生产，目前市场上电容器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气泵电容器等，本项目拆解的汽车多为国二（2004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国三（2007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类汽车，因此从时间节点来分析。在汽车拆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应认真辨识废电容器类别，对于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按照副产品管理，进行外售，对于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安全气囊爆破：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安全气囊爆破车间，主要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的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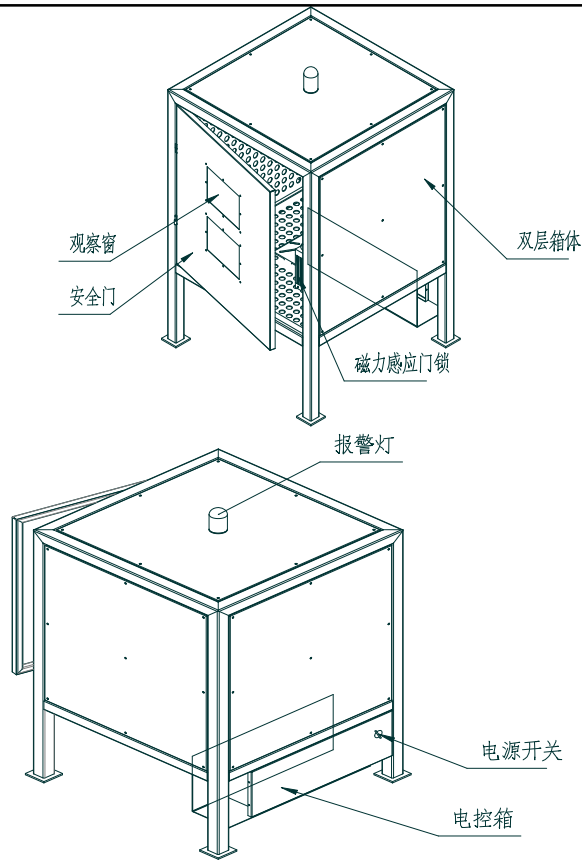


图 2-3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为尼龙布袋，作为副产品外售。

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启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提取方法。

表 2-9 项目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提取方法
----	------	------	------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LLC（防冻冷却液）	废油性液体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油箱引出
3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11	汽油、柴油		通过气动抽油设备，从油箱引出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的各种废旧液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将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制冷剂回收：在压缩机拆卸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标配大容量储液罐，以收贮回收的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卸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②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整体拆解拆卸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

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③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

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处置。

④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因而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

⑤剪切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采用剪断设备按照规定尺寸切成几大块。

2.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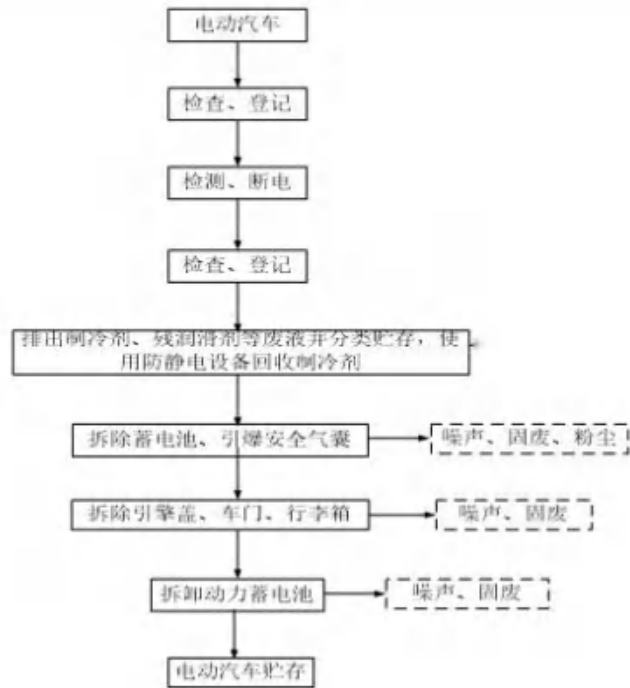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 报废新能源汽车存储、检查和登记

(1) 检查：报废新能源汽车进场后，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2) 登记：报废新能源汽车进厂后，对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报废电动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新能源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三年。

(3) 存储：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 其他检查和登记、存储的流程参照燃油汽车进行管理。

(二) 拆解的总体要求：

(1) 拆解新能源汽车的总体要求参照燃油汽车的规定，并接受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

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2）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对动力蓄电池进行拆卸预处理：

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4)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5)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车空调制冷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先断开 12V 低压辅助电源（拆卸负极接线柱）；找到高压维修开关（MSD），断开高压回路后静置 5~10min，待电容残余电释放至安全电压（ $\leq 60V$ DC），用高压验电器+万用表双测确认无高压。

2) 按车辆结构拆卸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电池包外围防护板、固定支架等阻挡部件，禁止使用尖锐工具碰撞电池包本体。

3) 标记高压线束编号，断开高压线束（电缆）接头，同步断开 BMS 信号线、冷却系统管路；所有外露的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立即用绝缘帽/绝缘胶带封闭，防止短路。

4) 对液冷式动力蓄电池包（组），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冷却系统内的乙二醇冷却液（属 HW06 危废），排空管路后密封接口；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按危废规范暂存。

5) 使用绝缘吊具、专用托盘，平稳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包，轻放至绝缘工作台，禁止摔落、碰撞、挤压、穿刺，保持水平放置；完整保留电池包本体、BMS、线束，严禁拆解为模组或单体。

6) 对拆卸后的动力蓄电池包外露线束和金属导电部位再次确认绝缘防护，在明显位置粘贴唯一标签，注明车辆信息、拆卸日期、绝缘状态、安全等级（正常/风险）。

7) 完成冷却液收集后，拆除驱动电机总成，妥善放置并做好标识，避免部件损坏。

8) 拆卸后的动力蓄电池包移至专用贮存区，正常电池与风险电池分区存放；按规范建立出入库台账，尽快移交具备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资质的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9)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将车体运至预处理区，按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规定开展后续作业，重点抽取润滑油、残余燃油等油液，油液收集后按危废规范处置。

10) 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绝缘材料、吸附废料、废弃包装等，按 HW49 其他废物分类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及时清理作业区，检查地面防渗层有无破损，确保无冷却液、电解液泄漏污染。

3.废油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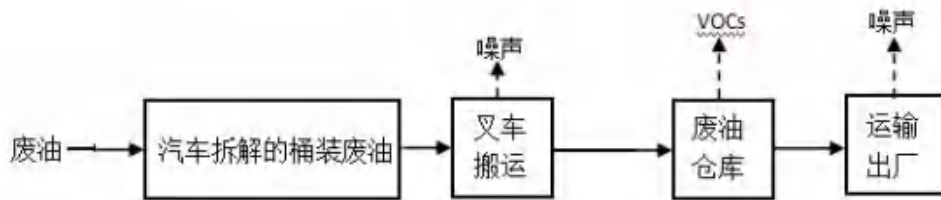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油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汽车拆解下来的废油进行贮存。

项目废油进、出库前用地磅计量称重，建立台账、入库交接记录，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封闭油桶，通过叉车进行搬运和卸车，搬运至废油仓库暂存，待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转运车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

4.废三元催化器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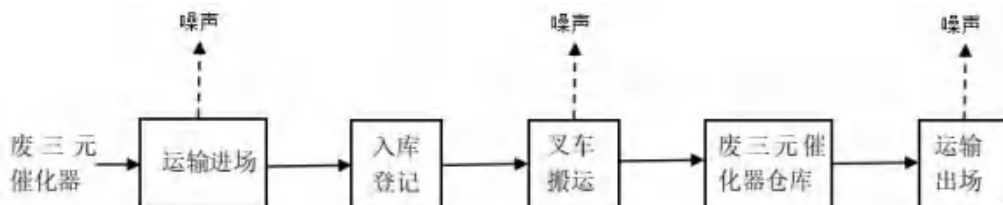


图 2-6 废三元催化器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汽车拆解下来的废三元催化器进行贮存。

将废三元催化器放置于专用托盘中，通过叉车进行搬运和卸车，搬运至专门废三元催化器库房暂存，入库前须登记，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待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贮存仓库仅用于废三元催化器的贮存，不进行任何拆解、碾压及破碎等操作，保证废三元催化器的外壳完整。转运车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

5.废电容器收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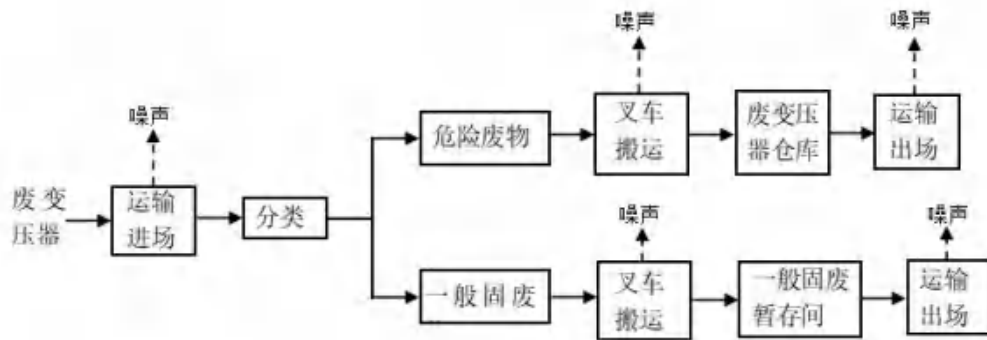


图 2-7 废电容器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汽车拆解下来的废电容器进行贮存。

首先对废电容器进行分类，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收集时将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用专用托盘集中盛放，通过叉车进行搬运和卸车，搬运至废电容器仓库暂存，入库前须登记，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待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贮存仓库仅用于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的贮存，不进行任何拆解、碾压及破碎等操作，保证废电容器的外壳完整。转运车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

6.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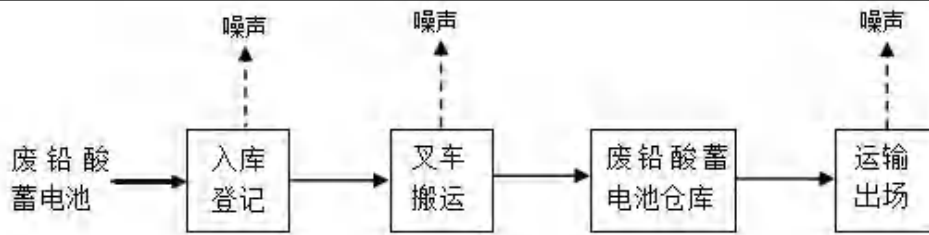


图 2-8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加工等工序，只涉及贮存。本项目对汽车拆解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贮存并保证废铅酸蓄电池的外壳完整。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进、出库前用地磅计量称重，建立台账、入库交接记录。进入库内的废铅酸蓄电池由工作人员对电池进行分类，做好登记，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并通过叉车进行搬运和卸车，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铁料筐集中盛放后，搬运至废铅酸蓄电池仓库暂存。

待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转运车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

7.报废农机拆解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表面泥土进行清洁处理，

不清洗。然后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此过程会产生拆解废气、噪声、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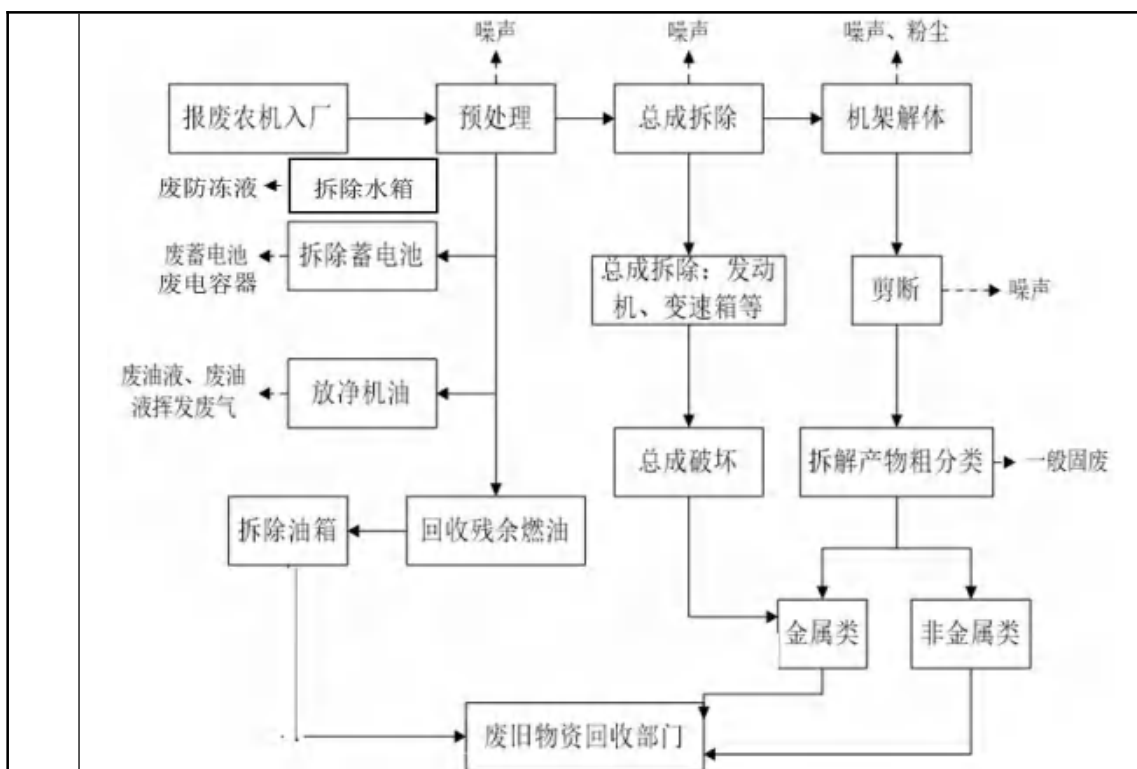


图 2-9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工艺流程图

三、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
废气	废油抽取挥发废气	NMHC	废油液抽取过程
	切割、打包废气	粉尘	切割、打包过程
	危险废物废油贮存库	NMHC	危废存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员工生活
	初期雨水	pH、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零部件、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废新能源车充电器、不可利用材料、除尘器金属粉尘、车辆制动器垫片、废电线电缆、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	拆解过程

			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双鸭山市2025年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和O ₃ -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 ³ 、42μg/m ³ 、12μg/m ³ 、15μg/m ³ ；0.9mg/m ³ ；105μg/m ³ ，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综上所述，双鸭山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CO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评价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现状监测。						
①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拟建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补充监测因子为：TSP。						
②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下风向500米范围内，监测内容为TS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3-2，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132.098437	46.305951	TSP	东北	140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示意图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1#	132.098437	46.305951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09-0.095	32	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宝石河与挠力河，为III类水体，本项目所在

挠力河为乌苏里江支流。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66.7%，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2025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5条支流共16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I类水质占87.5%，IV类水质占12.5%，无劣V类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6.3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1-23-2地块，本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5黑龙江省环境质量公报》，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13.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2.5%。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位置主要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四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共布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3-5、图3-3。

表3-5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类型	编号	井深（m）	监测层位	坐标/°		用途
水质、水位	厂区中部	42	潜水	132.097177	46.304728	饮用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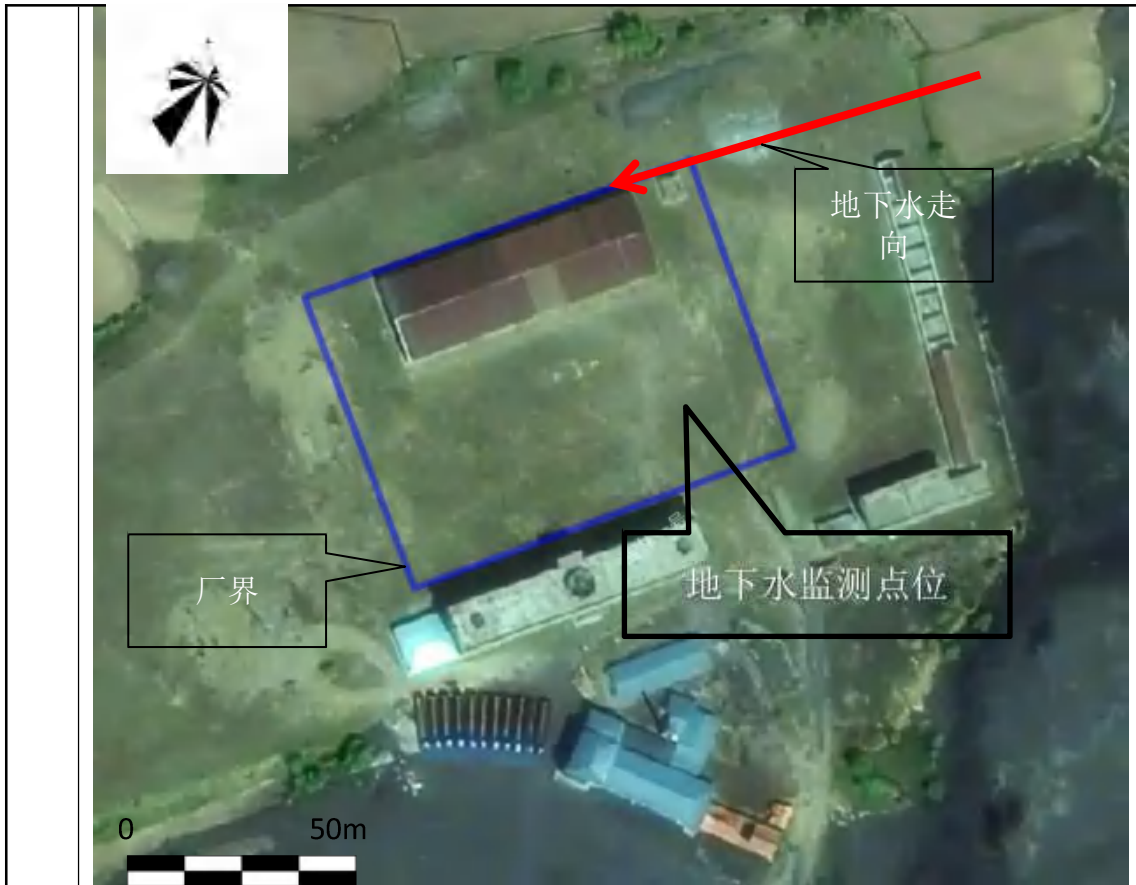


图 3-3 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项目

根据污染特征及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监测八大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水质因子：pH、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总硬度、耗氧量、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氰化物、汞、砷、六价铬、铁、锰、铜、锌、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镉、铅、多氯联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共计 23 项。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① 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石油类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评价法。其公式为：

$$P_i = C_i / C_{s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pH 评价的标准指数：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指 pH 值监测值。

③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地下水水质评价。

表 3-6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0	单位
检测点位	☆1#厂区水质、水位监测点	
pH 值	7.1	无量纲
氨氮	0.23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6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54	mg/L
总硬度	215	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3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4L	mg/L
砷	0.0003L	mg/L
汞	0.0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mg/L
铅	0.01L	mg/L
氟化物	0.21	mg/L
镉	0.001L	mg/L
铁	0.24	mg/L
锰	0.06	mg/L
铜	0.05L	mg/L
锌	0.05L	mg/L
石油类	0.01L	mg/L
总大肠菌群	2L	MPN/100mL
菌落总数	45	CFU/mL
多氯联苯	0.0000022L	mg/L
水位	15	m

注：L 表示低于检出线。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评价结果及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厂区东北侧
pH	0.05
氨氮	0.46
硝酸盐（以 N 计）	0.103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15
溶解性总固体	0.45
总硬度	0.48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77
挥发酚	0.08
氰化物	0.04
砷	0.02
汞	0.002
六价铬	0.04

铅	0.5
氟化物	0.21
镉	0.1
铁	0.8
锰	0.6
铜	0.0025
锌	0.0025
石油类	0.005
总大肠菌群	0.33
菌落总数	0.45

(5)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从监测点位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示意图见图 3-4，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坐标/°		采样深度 m
车间东侧	GB36600-2018 中基本 45 项+石油烃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32.096310	46.304525	0.5



图 3-4 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本次评价委托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本项目土壤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 评价方法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P_i > 1$ ，则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4) 评价标准

车间东侧土壤监测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 评价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得到的监测见表 3-8。

表 3-8 车间东侧土壤监测点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	------	-----------	----

		车间东侧	
2025.11.19	砷	6.57	mg/kg
	镉	0.10	mg/kg
	铬(六价)	ND	mg/kg
	铜	19	mg/kg
	铅	24.8	mg/kg
	汞	0.197	mg/kg
	镍	28	mg/kg
	四氯化碳	ND	μg/kg
	氯仿	ND	μg/kg
	氯甲烷	ND	μg/kg
	1,1-二氯乙烷	ND	μg/kg
	1,2-二氯乙烷	ND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μg/kg
	二氯甲烷	ND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μg/kg
	1,1,1,2-四氯乙烷	ND	μg/kg
	1,1,2,2-四氯乙烷	ND	μg/kg
	四氯乙烯	ND	μg/kg
	1,1,1-三氯乙烷	ND	μg/kg
	1,1,2-三氯乙烷	ND	μg/kg
	三氯乙烯	ND	μg/kg
	1,2,3-三氯丙烷	ND	μg/kg
	氯乙烯	ND	μg/kg
	苯	ND	μg/kg
	氯苯	ND	μg/kg
	1,2-二氯苯	ND	μg/kg
	1,4-二氯苯	ND	μg/kg
	乙苯	ND	μg/kg

		苯乙烯	ND	μ g/kg
		甲苯	ND	μ g/kg
		间, 对-二甲苯	ND	μ g/kg
		邻二甲苯	ND	μ 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窟	ND	mg/kg
		二苯并[a, h]蒽	ND	mg/kg
		茚并[1, 2, 3-cd]芘	ND	mg/kg
		萘	ND	mg/kg
		pH	6.87	无量纲
		石油烃 (C10-C40)	31	mg/kg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没有超标现象, 车间南侧土壤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制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见下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控制要求。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7.61	21	厂界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7.6	21	厂界	4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类别	备注
营运期	dB(A)	60	50	2 类	厂界四侧

3.废水

运营期初期雨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情况下，还应满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满足纳管标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4 初期雨水外排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标准值 mg/L	宝清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 限值
1	悬浮物	400	280	280
2	氨氮	/	35	35
3	化学需氧量	500	400	400
4	pH	6-9	6-9	6-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80	180
6	石油类	30	/	3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名称	本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00429	0.01115
	VOC	0.00791	0.0824
废水	COD	0.7226	0.7226
	氨氮	0.11	0.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地面硬化，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水管道、污水处理措施以及车间装修和设备安装。</p> <p>(一) 废气</p> <p>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等。</p> <p>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1) 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防止粉尘及扬尘的污染，又可起到隔声的作用。</p> <p>(2) 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应对车辆加盖篷布，并在经过居民区运输时减速慢行。</p> <p>(3) 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必须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p> <p>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二) 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员工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与降尘用水。</p> <p>施工阶段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辆冲洗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放。</p> <p>(三) 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在 5 米范围内一般为 70~85dB（A）。</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级，因此要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p>
--------------	----------------------------------------------------------------------------------------------------------------------------------------------------------------------------------------------------------------------------------------------------------------------------------------------------------------------------------------------------------------------------------------------------------------------------------------------------------------------------------------------------------------------------------------------------------------------------------------------------------------------------------------------------------------------------------------------------------------------------------------------------------------------------------------------------------

	<p>设备应立即关闭。</p> <p>(3)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 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 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 应遵守作业规定, 减少碰撞噪声。</p>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夜间禁止施工, 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四) 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 可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 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 运出废物应使用苫布遮盖, 不得沿街洒落泥土, 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拆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危废贮存库油液挥发废气。</p> <p>1) 汽车拆解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含 C4~C10 各族烃类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在拆解过程中, 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 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 储油罐在灌注、储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p> <p>①油箱残油抽取</p> <p>根据国内对汽油损耗调查结果表明: 开放式流程损耗约为 1.4%~2.0%, 密闭式流程损耗在 0.3%~0.5% 以下。另外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89) 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 其他油 0.01%) 和零售损耗</p>

率（汽油 0.29%，柴油 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汽油损耗 0.47%，柴油损耗 0.09%进行核算。其中小型报废乘用车使用、中型报废载客汽车使用汽油为燃料，大型报废载货汽车、农业机械以柴油为燃料。通过类比同类拆解项目，其中小型报废乘用车的油箱残油量约 3L/辆，中型报废载客汽车的油箱残油量约 5L/辆。大型载货汽车的残油量约 15L/辆，农业机械的残油量约 7L/辆。车用汽油平均密度取 0.73g/mL，柴油平均密度取 0.855g/mL。则拆除小型报废乘用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990 \text{ 辆} \times 3\text{L/辆} \times 0.47\% \times 0.73\text{g/mL} = 0.0102\text{t/a}$ ；拆解中型报废载客汽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20 \text{ 辆} \times 5\text{L/辆} \times 0.47\% \times 0.73\text{g/mL} = 0.00377\text{t/a}$ ；拆解大型报废载货汽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10 \text{ 辆} \times 15\text{L/辆} \times 0.09\% \times 0.855\text{g/mL} = 0.00358\text{t/a}$ ；拆解报废农业机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000 \text{ 辆} \times 7\text{L/辆} \times 0.09\% \times 0.855\text{g/mL} = 0.00539\text{t/a}$ 。综上，本项目拆解燃油汽车、农业机械过程中残油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93t/a。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油液抽取过程平均 5min/辆，则本项目年抽取时长为 210h，则油箱残油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1092kg/h。

②机油抽取

燃油汽车除油箱残油外，还包括发动机机油，参照市面主流汽车行业的维修保养手册，小型燃油汽车的机油量为 2.5L~4L/辆，本项目取中间值 3L/辆；中型燃油汽车的机油量为 5.5L~8L/辆，本项目取中间值 7L/辆；大型燃油汽车的机油量为 10L~20L/辆，本项目取中间值 15L/辆。农业机械的平均机油量为 7L/辆。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 7 零售损耗率中润滑油损耗率 0.47%，机油的密度为 0.875kg/L。则本项目拆解小型报废乘用车机油抽取油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990 \text{ 辆} \times 3\text{L/辆} \times 0.47\% \times 0.875\text{kg/L} = 0.0122\text{t/a}$ ；中型报废载客汽车机油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20 \text{ 辆} \times 7\text{L/辆} \times 0.47\% \times 0.875\text{kg/L} = 0.00633\text{t/a}$ ；大型报废载货汽车机油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10 \text{ 辆} \times 15\text{L/辆} \times 0.47\% \times 0.875\text{kg/L} = 0.01912\text{t/a}$ ；拆解农业机械机油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00 \text{ 辆} \times 7\text{L/辆} \times 0.47\% \times 0.875\text{kg/L} = 0.0288\text{t/a}$ ，综上，在抽取机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总量为 0.06645t/a。抽取时间按 5min/

辆计，在抽取机油、润滑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3164kg/h。

③新能源减速器油抽取

新能源汽车拆解顺序为拆解完动力电池后使用行车运至预处理区进行油液抽取。

新能源使用的油类主要为减速器油，使用量较小，平均每辆新能源的减速器油约 1.5L/辆。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 7 零售损耗率中润滑油损耗率 0.47%。减速器油相比机油更黏稠，密度 0.9kg/L，本项目年拆解各类型电动车总计 580 辆，则项目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68t/a。平均每辆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油的抽取时间约 5min，则全年抽取时间为 48h。则新能源汽车拆解减速器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767kg/h。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

则燃油机动车油箱油液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874kg/h，排放浓度 1.748mg/m³，年排放量为 0.001834t/a；

燃油机动车机油（润滑油）等油液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253kg/h，排放浓度为 5.06mg/m³，年排放量为 0.005316t/a；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油抽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614kg/h，排放浓度为 1.228mg/m³，年排放量为 0.0002944t/a。

未收集有机废气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箱残油抽取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74kg/h；机油抽取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531kg/h；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14kg/h。

2) 危废贮存库废油贮存时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

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油存储量较大，因此废油会产生挥发废气。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油库油桶封闭储存，转移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储油桶在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过阶段产生呼吸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排放量可以按原料年使用量或产品的 0.1‰到 0.4‰确定，本次按最大影响取值，取 0.4‰。本项目桶装废油年转运量为 27.9624t/a，则逸出量为 0.0112t/a，本项目按每日 24h 运行，年运行 210d，产生速率为 0.0022kg/h（210d，24h）。

本项目在废油仓库设置集气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收集，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m³/h，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较高，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排放速率为 0.000198kg/h，排放浓度为 0.198mg/m³，年排放量为 0.001008t/a。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98kg/h。

综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本项目拆解车间、废油贮存仓库密闭，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标准限值（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表A.1，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平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设置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排放，此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

性技术。

2) 切割、打包粉尘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所拆解车辆均为报废车，而且是破坏性拆解，因此进场后无需进行冲洗，为减少座椅等含灰尘较多部位产生扬尘，可用小型吸尘器进行简单除尘后即可进行拆解。

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粉尘的产生量与报废车辆洁净程度、部件的锈化程度以及破碎程度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切割的产尘系数：7.2g/t 原料。本项目汽车、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钢铁为 6952.6t/a，切割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0501t/a。切割工序为每天 4h。年工作 210d，切割年工作 840h，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速率为 0.05964kg/h。

本项目设打包机进行打包压块，打包压块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打包压块属于冷态挤压、无高温熔化、无剧烈剪切，粉尘产生强度远低于切割，本项目打包粉尘的产污系数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钢铁切割的产污系数，为 1.0g/t 原料，由于打包过程不属于剧烈切割，无高温熔化，因此打包过程颗粒物保守取值 0.5g/t 原料。本项目废钢铁的产生量为 6952.6t/a，则打包压块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348t/a。打包压块工序每天 2h，年工作 210d，打包工作 420h，打包粉尘产生速率 0.00829kg/h。

在切割机、打包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项目采用万向集气罩，并安装侧帘等，提高收集效率。收集后的废气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9%。因此切割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477kg/h；打包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0663kg/h。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 Q: 风量, m^3/h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P: 罩口周长, 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V_x : 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项目污染源产生于废金属切割、打包工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 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 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 本项目取 0.5m/s, 即 $V_x=0.5\text{m/s}$ 。

本项目金属切割、打包共有 2 台剪切机、2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打包压块机, 剪切机、打包机集气罩设置尺寸为 2.5m*2m, 即 P=9m, 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 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为 0.2m, 即 H=0.2m。

$Q=3600*1.4*9*0.2*0.5\text{m}^3/\text{h}=4536\text{m}^3/\text{h}$, 同时考虑风损等因素, 本项目风量合计取整 5000 m^3/h 。

因此本项目切割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5964kg/h, 排放速率为 0.000477kg/h, 排放浓度为 0.0954mg/ m^3 , 年排放量为 0.000401t/a; 打包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829kg/h, 排放速率为 0.0000663kg/h, 排放浓度为 0.0133mg/ m^3 , 年排放量为 0.0000278t/a

未被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切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93kg/h, 打包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66kg/h。

3) 制冷剂废气

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 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 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 按照履约要求, 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 (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 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 至 2005 年削减 50%, 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的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

R134a 学名四氟乙烷, 分子式 CH_2FCF_3 , 分子量: 102.03, 沸点: -26.26 $^{\circ}\text{C}$, 凝固点为 -96.6 $^{\circ}\text{C}$, 临界温度 101.1 $^{\circ}\text{C}$, 临界压力: 4067kpa, 饱和液

体密度 25℃时为 1.207g/cm³。沸点下蒸发潜能为 215kJ/kg，质量指标：纯度 ≥99.9%，水份 PPm ≤0.0010，蒸发残留物 PPm ≤0.01，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无毒不可燃），是很安全的制冷剂。由于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

今后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这种影响将逐步降低，最后消失。

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入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因此评价中仅对制冷剂回收过程提出相应的措施要求，仅开展定性分析，不再定量评价，不开展定量源强核算。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收集%	处理%					
油箱残油抽取	放油机、接油机	DA001排气筒	2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5000	21.84	0.1092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类比法	5000	1.748	0.00874	210
机油抽取					类比法		63.28	0.3164				类比法		5.06	0.0253	210
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					类比法		15.34	0.0767				类比法		1.228	0.00614	48
废油贮存废气	危废贮存库	DA002排气筒	21		类比法	1000	2.2	0.0022	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类比法	1000	0.198	0.000198	5040h
油箱残油抽取	放油机、接油机	无组织废气	/	类比法	/	/	0.0874	/	/	/	/	/	/	0.0874	210	

机油抽取					类比法		/	0.2531	/	/	/	/		/	0.2531	210
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					类比法			0.0614	/	/		/		/	0.0614	48
废油贮存废气	危废贮存库	无组织废气	/		类比法	/		0.00022	/	/		/	/	/	0.00022	5040h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机	DA003	2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1.928	0.0596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80	99	产污系数法	5000	0.0954	0.000477	840h
打包粉尘	打包压块机				产污系数法		1.658	0.00829		80	99	产污系数法		0.0133	0.0000663	420h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机	无组织废气	/		产污系数法	/	/	0.011928	/	/	/	产污系数法	/	/	0.011928	840h
打包粉尘	打包压块机		/		产污系数法	/	/	0.001658	/	/	/	产污系数法	/	/	0.001658	420h

大气排放口参数情况如下：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	排气筒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 001	废油液 抽取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32.096420	46.305116	21	0.25	25
DA 002	废油贮 存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32.097064	46.305139	21	0.25	25
DA 003	切割、 打包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132.096029	46.304949	21	0.25	25

(2) 废气收集措施

表 4-3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 筒编 号	废气来 源	污染物 种类	生产设备	环保设 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设计 风量 m ³ /h
DA001	废油液 抽取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燃油戳孔移 动燃油收集 设备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21	0.25	25	5000
DA002	废油液 贮存废 气		废油仓库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21	0.25	25	1000
DA003	切割、 打包废 气	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 机、打包机	布袋除 尘器	21	0.25	25	5000

1.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建设高度 21 米，排气筒高度 21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不低于 15m 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遵守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南侧办公楼，高度 15m，满足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 21m，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1m，排放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和为 42m，排气筒距离为 50m，高于排气筒高度之

和，因此无需等效。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切割、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按 80%计，净化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油液抽取挥发和废油液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气效率按 8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中废机动车拆解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活性炭，颗粒物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4 活性炭更换周期以及活性炭箱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DA001排气筒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总处理量为67.0076kg，DA002排气筒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物总量为9.072kg。根据本项目处理规模并采用经验数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DA001排气筒治理有机废气需280kg活性炭。DA002排气筒治理有机废气需37.8kg的活性炭。DA002排气筒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可定制两级2.5kg规格的微型活性炭箱作为废气净化装置，DA001排气筒的活性炭装置可定制两级100kg规格的活性炭箱。参考江苏发布《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年运行时间为5040h，则需更换11次活性炭箱，油液抽取过程年运行时间为840h，则需更换两次活性炭箱。两台治理措施每年将产生455kg的废活性炭，产生的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油箱残油抽取	非甲烷总	21	0.001834	1.748	17.6	120	是

	机油抽取	烃		0.005316	5.06	17.6	120	是
	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			0.0002944	1.228	17.6	120	是
DA002	废油液贮存	非甲烷总烃	21	0.001008	0.092	17.6	120	是
DA003	切割	颗粒物	21	0.000401	0.0954	7.61	120	是
	打包		21	0.0000278	0.0133	7.61	12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

1.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对照导则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异常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运行后，内部关键部件未及时更换，从而使处理效率降低。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当废气治理设施内部关键部件未及时更换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降低至 50%，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降至 50%。废气将直接高空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估算模式参数值

编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油箱残油抽取	活性炭吸附效率降至 50%	<1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368
	机油抽取					0.12656
	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					0.03068
DA002	危废贮存库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00099
DA00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0239

	打包废气					0.00332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较低，在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也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③为了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污，拟采取以下措施：A.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防微杜渐，是杜绝事故排放的前提。因此，需注重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使其长期保持最佳工作状况。在定期检修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B.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予以处理或维修，如确定短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停止运行检修设备，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污染影响，待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C.加强对日常设备的检查。

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1次/年	手工监测
	颗粒物：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1次/年	手工监测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有组织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数量较少，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达标分析

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根据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20L，年工作日 210d，用水量为 0.2t/d，42t/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33.6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NH₃-N:25mg/L、BOD₅:150mg/L、SS:100mg/L。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57.08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本次排放量约为 3141.6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石油类、SS，本项目初期雨水排放浓度引用《鹤岗市龙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引用废水监测结果作为初期雨水排放浓度。类比条件如下

该项目与本项目同为汽车拆解项目，类比项目建设地点为鹤岗市。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2 月，详细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 4-7 类比情况表

序号	类比条件	本项目折算拆解数量	类比项目	类比结果
1	年拆解数量	6254 辆	16000 辆	符合类比条件
2	工艺	汽车拆解	汽车拆解	符合类比条件
3	建设地点	宝清县	鹤岗	符合类比条件
4	初期雨水池规模	400m ³ （用于事故池）	190m ³	符合类比条件
5	年运行天数	210 天	240 天	符合类比条件
6	废水情况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符合类比条件
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油水分离器	符合类比条件
8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符合类比条件
9	废水污染物	COD、SS、石油类	COD、BOD、SS、NH ₃ -H、pH、石油类、总磷	符合类比条件

根据“表 4-7 类比情况表”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污染控制措施、实验项目具有相同和相似处，废气产生情况相同。

初期雨水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对 SS、石油类净化效果显著，处理石油类的净

化效率为 85%。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排放浓度为 COD：230mg/L、SS：92mg/L、石油类：8.25mg/L。

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处理能力 t/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初期雨水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1t/h	初期雨水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	10	是	3141.6	230	0.7226
			SS			90			92	0.289
			石油类			90			8.25	0.0259
0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	/	/	/	33.6	300	0.01008
			NH ₃ -H						25	0.00084
			SS						100	0.00336
			BOD ₅						150	0.00504

2.2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初期雨水采取的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具体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初期雨水	SS COD _{cr} 石油类	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转运频次为雨后 3h 后进行转运，年转运 20 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32.095999	46.304764	COD _{cr}	500	400	400
				SS	400	280	280
				石油类	30	/	30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_{cr}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	230	92	8.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500	400	30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280	/

由上表可知，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和宝清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外排废水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50600 平方米，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采用改良 A²/O（厌氧—缺氧—好氧脱氮除磷）生化工艺，设计规模 4.0 万 m³/d，宝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于 2020 年开工建设，现已投产运行，设计水处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设计水处理规模 4×10⁴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宝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入挠力河，最终排入乌苏里江。宝清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400mg/L、BOD₅≤180mg/L、SS≤280mg/L、氨氮≤35mg/L。本项目属于宝清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宝清县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 1.5 万 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量，且本项目所排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低于宝清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本项目所排废水依托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提出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口	SS	□ 自动 ☑ 手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瞬时采样（三个瞬时样）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	/
	COD _{cr}								
	石油类								

									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	--	--	--	--	--	--	--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故仅进行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3.1 噪声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距离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1)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开口处（或窗户）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j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j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级 L_{p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点声源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3.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厂房内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 之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通过采用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噪声源调查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 外距 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拆解车间	风炮	8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18.9	-0.7	1	62.09	20.38	18.92	6.52	57.75	57.99	58.04	59.85	昼 间 8 h	20	47.55	52.06	47.84	53.91	1
2		扒胎机	75		19.2	-15.4	1	66.79	6.45	14.23	20.48	52.75	54.89	53.26	52.99		20	42.55	48.95	43.07	47.05	1
3		扒胎机	75		60.4	17.1	1	17.01	23.04	64	3.86	53.11	52.94	52.75	57.2		20	42.91	47	42.55	51.26	1
4		玻璃切割机	75		29.9	3	1	50.49	20.13	30.53	6.77	52.77	53	52.85	54.73		20	42.57	47.06	42.65	48.79	1
5		等离子切割机	80		23.4	-1.3	1.5	58.06	18.29	22.95	8.62	57.76	58.06	57.94	59.06		20	47.56	52.12	47.74	53.13	1
6		等离子切割机	80		28.6	-0.4	1.5	52.86	17.37	28.15	9.54	57.76	58.09	57.87	58.85		20	47.57	52.15	47.67	52.91	1
7		剪切机	75		34.3	0.7	1.5	47.13	16.47	33.89	10.44	52.77	53.13	52.82	53.68		20	42.58	47.19	42.62	47.74	1
8		剪切机	75		61.5	11.5	1.5	17.88	17.39	63.14	9.51	53.07	53.09	52.75	53.85		20	42.88	47.15	42.55	47.91	1
9		打包压块机	75		8.3	-0.3	3	71.93	24.35	9.08	2.54	52.74	52.91	53.95	59.86		20	42.55	46.98	43.75	53.92	1
10		叉车	80		21	-6.4	2	62.05	14.31	18.97	12.61	57.75	58.26	58.04	58.4		20	47.55	52.32	47.84	52.46	1

11	行车	70	40.2	-2.6	8	42.69	11.36	38.32	15.56	47.79	48.54	47.8	48.18	20	37.59	42.61	37.6	42.24	1
12	空压机系统	80	13.9	0	1.5	66.56	22.74	14.45	4.16	57.75	57.94	58.25	61.79	20	47.55	52	48.05	55.86	1
13	安全气囊引爆器	75	43.9	3.6	1.5	37.11	15.94	43.9	10.97	52.81	53.16	52.78	53.6	20	42.61	47.22	42.58	47.66	1
14	放油机	70	16.2	-3.8	1.5	65.68	18.38	15.33	8.52	47.75	48.05	48.19	49.09	20	37.55	42.12	37.99	43.15	1
15	放油机	70	48.8	7.4	1.5	31.21	17.85	49.8	9.06	47.84	48.07	47.77	48.95	20	37.64	42.14	37.57	43.02	1
16	接油机	60	49.9	4.1	1.5	31.3	14.37	49.72	12.54	37.84	38.25	37.77	38.41	20	27.64	32.32	27.57	32.47	1
17	接油机	60	25.5	-5	1.5	57.34	14.09	23.68	12.82	37.76	38.27	37.93	38.38	20	27.56	32.34	27.73	32.44	1
18	冷媒回收机	70	33	-4.5	1	50.11	12.02	30.9	14.9	47.77	48.46	47.84	48.22	20	37.57	42.53	37.64	42.28	1
19	四柱举升机	70	22.5	2.6	2	57.59	22.26	23.43	4.63	47.76	47.95	47.93	51.25	20	37.56	42.01	37.73	45.31	1
20	四柱举升机	70	33.9	6	2	45.71	21.59	35.3	5.31	47.78	47.97	47.81	50.63	20	37.58	42.03	37.62	44.69	1
21	四柱举升机	70	25.8	-14.1	3	60.14	5.43	20.88	21.5	47.75	50.53	47.98	47.97	20	37.56	44.6	37.78	42.03	1
22	预处理举升机	65	47.6	11	2	31.12	21.64	49.89	5.25	42.84	42.96	42.77	45.68	20	32.64	37.03	32.57	39.74	1
23	预处理举升机	65	40.2	7.9	2	39.14	21.24	41.88	5.66	42.8	42.97	42.79	45.37	20	32.6	37.04	32.59	39.43	1
24	快速解体机	80	11.2	-5.9	2	71.1	18.1	9.92	8.8	57.75	58.06	58.77	59.02	20	47.55	52.13	48.57	53.08	1
25	全自液压动金属剪切机	70	45.4	0.2	2	36.85	12.23	44.16	14.68	47.81	48.44	47.78	48.23	20	37.61	42.5	37.58	42.29	1

26	移动放油机	70	39	2.1	2	42.23	16.19	38.78	10.72	47.79	48.15	47.8	48.64	20	37.59	42.21	37.6	42.7	1	
27	移动放油机	70	53.5	10	2	25.91	18.7	55.1	8.2	47.89	48.04	47.76	49.18	20	37.69	42.11	37.56	43.24	1	
28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75	33.2	-10.7	2	52.02	6.12	28.99	20.81	52.77	55.07	52.86	52.98	20	42.57	49.13	42.66	47.05	1	
29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75	12.9	-17.7	0	73.49	6.43	7.52	20.5	52.74	54.9	54.41	52.99	20	42.55	48.96	44.21	47.05	1	
30	充放电机	60	14.8	-20.8	1	72.75	2.87	8.26	24.07	37.74	44.03	39.17	37.92	20	27.55	38.09	28.97	31.98	1	
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132.096713°46.304744°，东西向为 X 南北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000m ³ /h	-1.4	-6.3	1	80	/	昼间
2	风机	1000m ³ /h	20.1	7.5	1	80	/	24h
3	风机	5000m ³ /h	78	21.4	1	80	/	昼间
4	隔油装置	/	-4.6	-34.9	1	60	/	昼间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至项目厂房外 1m，进行厂界达标论证。采用上述预测方法，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0.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26.15				达标
西侧厂界	40.33				达标
北侧厂界	46.26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四侧厂界的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监测一次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用机械、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零部件、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等作为副产物外售，不按照固体废物属性处置。拆解下来的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品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废橡胶、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废新能源车充电器、不可利用材料、除尘器金属粉尘、车辆制动器垫片、废电线电缆、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布袋。

1) 废玻璃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产生量为139.2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1，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2900-2022）附录B，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4-S17

2) 废橡胶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主要废轮胎，产生量为368.56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1.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附录B、《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附录B：1. 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2.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企业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6-S17。

3) 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

废动力蓄电池主要为含锂废蓄电池、含镍废蓄电池（废氢镍蓄电池），根据《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中规定，含锂废蓄电池、含镍废蓄电池为一般型废蓄电池，一般型废蓄电池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存储于塑料袋或铁制容器储存。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要求，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因此将动力蓄电池存储于动力电池存放区，单独贮存。根据《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中规定，报废的动力蓄电池应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移交给其他

单位或个人，私自拆卸、拆解动力蓄电池，由此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拆卸下来的废动力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288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1，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12-S17。

4) 废电动车充电器

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充电器，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1，属不可利用废物，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充电器属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产生量为3.97t/a，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8-S17。

5) 不可利用废物

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含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1，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产生量为267.66t/a，废物种类为SW59大件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6) 除尘器金属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过滤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47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7)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产生量为2.6t/a。《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1.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附录B：1.拆解的电器产品及电子元器件分类存放，由专业企业进行拆检、回收处理利用，2.拆解的

电路板及附属模块应统一存放，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拆检、回收处理利用。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保证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本项目约每年更换 50 条布袋，每条布袋约 2kg，产生废布袋量均为 0.1t/a。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集中存放于锅炉房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固废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该暂存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并设有标识牌，不与生活垃圾混入，有固定的堆放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

公司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应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污水处理油泥。

①废油液

本项目拆解回收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油水分离机废油液等，产生量约 27.96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利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废油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

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防冻液

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防冻液、废冷却液等。产生量为 7.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废防冻液属于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利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废蓄电池量约 12.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废弃的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应利用电池专用防腐密闭的容器收集后储存于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三元催化器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废三元催化器量约 6.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废弃的三元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制冷剂

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有废制冷剂产生，根据物料平衡，实际产生约为 1.55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制冷剂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废油类滤清器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废油类滤清器约 6.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

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废线路板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废线路板约 2.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5-49），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废线路板约 1.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900-008-10），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根据 1.3 活性炭更换周期以及活性炭箱要求章节分析内容。活性炭总计更换 0.455t/a 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废活性炭废物代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废活性炭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⑨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

根据类比同行业，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41-49），利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⑩含汞开关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含汞开关约 0.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含汞开关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

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⑪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约 5.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1，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36 石棉废物（367-001-36），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⑫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8.25mg/m³，处理效率为 90%，则产生浓度为 82.5mg/m³。则去除的石油类污染物总量为 0.266t/a。去除石油类总量含水率为 90%，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油泥量为 0.0266t/a。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利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废油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办公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物系数法	1.05	环卫清运	1.05
拆解	拆解	废玻璃 900-004-S17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	139.2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39.2
		废橡胶 900-006-S17			368.56		368.56
		不可利用废物 900-099-S59			267.66		267.66
		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 900-012-S17			288	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288
		废新能源车充电器 900-008-S17			3.97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97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900-099-S59			2.6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2.6

废气治理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物料平衡	0.0478	外售综合利用	0.0478
		废布袋 900-099-S17		类比法	0.1	厂家回收	0.1
拆解	拆解	废油液 900-199-08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27.9624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7.9624
		废防冻液 900-402-06			7.88		7.88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12.14		12.14
		废三元催化器 900-049-50			6.54		6.54
		废制冷剂 261-085-45			1.5532		1.5532
		废油类滤清器 (900-041-49)			6.54		6.54
		废线路板 900-045-49			2.93		2.93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900-008-10			1.48		1.48
		含汞开关 900-024-29			0.65		0.65
		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 367-001-36		5.16	5.16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 900-041-49	类比法	0.5		0.5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41-49		类比法	0.455		1.99
污水处理	隔油池	污水处理油泥 900-199-08		类比法	0.0266		0.0266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止措施
1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27.9624t/a	汽车拆解	液态	矿物油、合成油、制动液基础液	多环芳烃、苯系物、石油烃类，硫化物	T, I	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防冻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900-402-06	7.88t/a	汽车拆解	液态	有机溶剂	乙二醇、甲醇、亚硝	T, I, C	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机溶剂废物						酸盐、胺类缓蚀剂、石油类及重金属杂质	
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其他废物	900-052-31	12.14t/a	汽车拆解	固液组合态	铅及铅合金板、硫酸水溶液、塑料壳体、玻璃纤维隔板、铅膏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锑、砷等重金属杂质	T, C
3	废三元催化器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6.54t/a	汽车拆解	固态	堇青陶瓷蜂窝载体、铂/钯/铑贵金属催化剂、不锈钢外壳、氧化铝涂层	拆解产生的陶瓷粉尘（刺激性），微量重金属氧化物，无直接可溶性有害成分	T
4	废制冷剂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1.5532t/a	汽车拆解	加压液态	氢氟烃（R134a/R744等）、少量矿物	部分氟利昂（破坏臭氧层），微量	T

								油	卤代烃	
5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54 t/a	汽车拆解	固态	金属外壳、纸质/化纤滤芯基材, 重度沾染废矿物油、少量金属屑	环芳烃、石油烃、铅、镉等重金属, 硫化物	T/In	
6	废线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2.93 t/a	汽车拆解	固态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玻璃纤维、铜/锡/金/银金属镀层, 焊锡、塑料基材	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 溴化阻燃剂, 苯系物	T	
7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900-008-10	1.48 t/a	汽车拆解	固液组合态	金属/塑料密封壳体、金属电极、绝缘介质、陶瓷芯体	多氯联苯, 微量重金属、卤代烃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	0.45	环保	固态	活性	吸附	T/In	

		活性炭	其他废物	041-49	5t/a	设备		炭, 孔隙吸附态有机组分、无机污染物	的苯系物、多环芳烃、有机废气, 微量铅、铬、汞等重金属, 硫化物、氨类		
9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汽车拆解	固态	棉布/化纤/无纺布基材, 表面沾染废矿物油、有机溶剂	多环芳烃、石油烃、微量重金属	T/In		
10	含汞开关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0.65t/a	汽车拆解	固态	塑料/金属壳体、导电金属触点、内部密封微量液态金属汞/汞齐	汞及其化合物, 微量铅、镉等重金属, 卤代烃绝缘剂	T		
11	车辆制动器垫片(石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5.16t/a	汽车拆解	固态	含水硅酸镁	石棉纤维	T, I		

	棉)									
12	污水处理油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 199- 08	0.02 66t/ a	污水 处理	液态	矿物 油、 合成 油、 制动 液基 础液	多环 芳 烃、 苯系 物、 石油 烃类 ， 硫化 物	T, I	

T: 毒性; C: 腐蚀性; I: 易燃性; R: 反应性; In: 感染性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废油库分区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1 99-08	车间 东侧	50	单独 容器 密闭 储存	25t	30d
2	危废贮存库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分区	废铅酸蓄 电池	HW31 其他 废物	900-0 52-31	车间 东侧	30		15t	30d
3	危废贮存库废三元催化器仓库分区	废三元催 化器	HW50 废催化 剂	900-0 49-50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4	危废贮存库其他危废贮存库分区	废制冷 剂	HW45 含有 有机 卤化 物 废物	261-0 85-45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5	危废贮存库其他危废贮存库分区	废油类 滤清器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1-49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6	危废贮存库其他危废贮存库分区	废线路 板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5-49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7	危废贮存库废电容器	废电 容器	HW10 多氯	900-0 08-10	车间 东侧	20		15t	210d

	电容器 仓库分 区	(含 多氯 联苯)	(溴) 联苯 类废 物						
8	危废贮 存库其 他危废 贮存库 分区	废活 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1-49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9	危废贮 存库其 他危废 贮存库 分区	废劳 保用 品、废 抹布、 废墩 布、破 损油 桶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1-49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10	危废贮 存库废 电容器 仓库分 区	含汞 开关	HW29 含汞 废物	900-0 24-29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11	危废贮 存库废 电容器 仓库分 区	车辆 制动 器垫 片(石 棉)	HW36 石棉 废物	367-0 01-36	车间 东侧	25		15t	210d
12	危废贮 存库废 油库分 区	污水 处理 油泥	HW08 废矿 物油 与含 矿物 油废 物	900-1 99-08	车间 东侧	50		25t	210d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东南侧危废贮存库内，面积 150m²。危废贮存库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建设位置地质平稳，不会出现断层、滑坡、泥石流等易发生地质灾害地段。建设地点附近无居民、医院、学校、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与居民、医院、学校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危废贮存库为独立密闭空间，具有良好密封性，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挥发。贮存库为砖混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具备防火、防爆、耐腐蚀、防渗等性能。贮存库入口设置高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液态污染物外流。

贮存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为混凝土地面，铺设 2mm 厚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确保地面不会因危险废物的泄漏而受到污染。地面与裙脚的防渗层应连接紧密，避免出现渗漏点。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止发生化学反应。

屋顶应具备防水、防晒功能，防止雨水渗入和阳光直射导致危险废物的性质发生变化。门窗应关闭紧密，且具有良好的防盗功能。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进行分类贮存，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之间应设置隔断或隔离措施，避免相互接触引发化学反应。

对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贮存区域，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装防爆灯、防爆开关、烟雾报警器等。

防渗漏措施：除了地面和裙脚的防渗处理外，对于存放废油液等液态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以便及时收集泄漏的液体，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废油液贮存分区设置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油库废气经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21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6297 要求。

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分区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进行建设，按集中转运点标准实施独立分区管理与建设，不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存，暂存面积不少于 30m²、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且不超设计容量；管理上需设置专用台账，记录来源、重量、去向及转移联单信息，分区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与警示标志，实行专人管理、准入管控，破损电池单独存放于耐酸防渗加盖容器内，不露天堆放、雨淋水浸和倾倒电解液；采用封闭式防雨防渗结构，远离水源、热源与生活区，地面及墙角做耐酸防腐硬化与圆弧倒角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配套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及应急防护设施，地面设坡度坡向收集系统，确保电解液泄漏可有效收集，同时配备通风、照明、消防及应急物资，满足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的污染防控要求。

在危废贮存库的门口、内部墙壁等明显位置，应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识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

产生日期、数量等信息。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也应粘贴相应的标签，标签内容应与贮存库内的标识信息一致。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进出库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去向等信息。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流向可追溯。

应制定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措施、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

贮存库内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如消防器材、防护用品、堵漏工具等，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导流槽：本项目贮存库存有废油液等液态废物，贮存库内须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环绕仓库内部四周，其坡度要适宜，确保泄漏的液体能够顺利流入收集设施。导流槽的材质应耐腐蚀、耐磨损，通常可采用不锈钢或塑料等材质。

收集池：在仓库内的合适位置设置收集池，用于收集导流槽引流过来的泄漏液体。收集池的容积应根据可能产生的泄漏量进行设计，确保能够容纳全部泄漏液体。收集池要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收集的液体再次泄漏。

事故池：事故池的位置应靠近危险废物贮存库，但要与贮存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事故影响到贮存库的安全。事故池的容积应根据可能发生的最大事故泄漏量进行设计，一般要能够容纳贮存库内所有危险废物泄漏量以及消防用水等。

事故池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的物料量，本项目废油库内最大液态化学品储量为 13.34m³；

V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56L/s，201.6m³/60min；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不考虑，即 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持续 15min，约 178.848m³；

则事故池容积为： $V_{总} = (13.34 + 201.6 - 0) + 0 + 178.848 = 393.788m^3$

因此，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 400m³的事故池一座。

配套设施：事故池应配备相应的排水设施和提升设备，以便在事故处理完成后，能够将事故池内的废水和泄漏物及时转移到合适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运营期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计划为 2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合 1.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1) 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污染源、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连续
环保及辅助工程	危废贮存库	废油仓库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连续
		废铅酸蓄电池仓库	垂直入渗	硫酸	硫酸	连续
		废电容器仓库	垂直入渗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连续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水污染物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间断

待拆燃油车辆贮存场地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连续
新能源汽车存储场地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连续

(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解燃油车辆存放区及新能源汽车存储区域，若发生任何形式的破损或泄漏，将直接导致废水不受控地释放，这些废水若渗透进地下，将构成对场区内部及周边地下水体的潜在污染风险。鉴于此，本项目必须高度重视并强化事故预防机制与紧急应对预案的制定与实施，以确保此类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预防与及时控制，全面保障地下水资源的安全与纯净。

项目营运过程中，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指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0.2m高围堰。

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中5.4章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6.1.10

章节：“初期污染雨水池可以每个装置设置一座，也可以几个装置合并收集，应结合总图布置合理确定。” 6.2.4 章节：“全厂雨污分流切换阀指雨水排出项目厂区之前的雨污分流阀门或闸门，其作用通常是把后期净雨水与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分流。该阀（或闸）口径较大，手动操作时间较长，且其位置往往距值班室较远，为实现及时切换，确保不因时间延误而导致污水随雨水流出厂外，宜采用远程启闭（气动或电动）方式。” 因此本项目采用远程启闭方式进行初期雨水与后期净水分流。初期雨水池防渗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2 章节中油水收集设施，需按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根据 GB50037 中 3.7.2：“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宜在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 3.7.5 “防油渗混凝土、防油渗胶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其配合比和复合添加剂的使用需经试验确定。” 3.7.6 “防油渗胶泥采用玻璃纤维布作隔离层时，应选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布二胶的总厚度宜为 4mm。” 相关要求建设。

废油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防渗地面要求建设，满足（GB50037-2013）《建筑地面设计规范》中 3.7.1：“受机油直接作用的楼层地面，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宜设置防油渗隔离层；有较强机械设备振动作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应设置防油渗隔离层。”； 3.7.2 “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宜在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3.7.3：“防油渗混凝土地面，其面层不得开裂，面层的分格缝处应填防油渗胶泥，不得渗漏。” 3.7.6：“防油渗胶泥采用玻璃纤维布作隔离层时，应选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布二胶的总厚度宜为 4mm。” 等要求进行建设。

废三元催化器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

废铅酸蓄电池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独立分区、封闭防雨，地面采用耐酸防渗混凝土（ ≥ 100 mm）+HDPE 膜（ ≥ 1.5 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设防渗裙角（ ≥ 15 cm），配套导流沟、集液池、应急池，严防电解液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

废电容器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新能源汽车拆解区、传统燃油车、农机预处理区、传统燃油车、农机精细化拆解区、解体区、停车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新能源汽车拆解存储仓库。其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黏土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防渗地面要求建设，满足（GB50037-2013）《建筑地面设计规范》中 3.7.1：“受机油直接作用的楼层地面，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现浇钢筋混凝土

楼板上，宜设置防油渗隔离层；有较强机械设备振动作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应设置防油渗隔离层。”；3.7.2“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宜在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3.7.3：“防油渗混凝土地面，其面层不得开裂，面层的分格缝处应填防油渗胶泥，不得渗漏。”3.7.6：“防油渗胶泥采用玻璃纤维布作隔离层时，应选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布二胶的总厚度宜为4mm。”等要求进行建设。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零部件仓储库房、钢铁堆场、厂区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图 4-1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4. 其他防治措施

强化人员专业培训，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定期对潜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检修工作，防范因设备故障或池体破裂导致废水渗漏，进而引发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水渗透，在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即便水泥硬化层发生断裂，借助防渗层的有效防护，废水将被限制

在各储区内，不会对地下水源产生污染影响。地下水分区防渗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通过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1)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②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

③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与信息公开计划，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污染贮存与处理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信息公开计划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④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制度，明确污染状况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的途径等。

表 4-18 地下水监测井布设情况

点位	坐标/°	井深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基本功能	执行标准	备注
跟踪监测井	经度 132.097 162 纬度 46.3048 09	50m	石油类	1次/年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利用现有
			硫酸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中III类标准	
			铅				
			多氯联苯				

2)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有关土壤环境监测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价提出如下：

- ①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 ②监测指标应选择建设项目特征因子；
- ③发生风险事故时开展监测。

表 4-19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区内	表层样 (0-0.2m)	pH、汞、砷、铜、铅、镉、镍、锌、铬、石油类、硫酸盐、多氯联苯	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源和危险物质的定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废铅酸蓄电池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最大存储量为 12.14t，含电解液 5%~20%，本次以 20%计，电解液中硫酸浓度为 37.4%，则硫酸的最大存储量为 0.141t

多氯联苯：本项目废电容器的最大存储量为 1.48t。多氯联苯含量按 0.1% 计，则多氯联苯的最大存储量为 0.00148t。乙炔的最大存储量为 3 瓶，每瓶 45kg，最大存储量为 0.135t。其危险特性见下表。其分布情况见表 4-19，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及方式	贮存量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液	液态	毒性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0L/桶	3.995	2500	0.001598
2	硫酸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0L/桶	0.908	10	0.0908
3	多氯联苯	固态	毒性、易燃性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0L/桶	0.00148	2.5	0.000592

4	乙炔	气态	易燃性	车间	45kg/瓶	0.135	10	0.0135
项目 Q 值 Σ								0.10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7.1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对生产和储存系统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乙炔泄漏或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各种液体风险在存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容器破损或者倾覆导致泄漏，但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具有可靠的防渗和防流散措施，故泄漏后没有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的途径。项目各种原料挥发性极低，泄漏后没有经大气危害周围人群的危险；各种液体原料在露天厂区内装卸时发生泄漏，处置不及时可能进入雨水收集井，经地表径流外排至地表水体；生产区的火灾事故，油类及车间内其他可燃物质燃烧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一氧化碳、有害物质，可经大气向外环境传输。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车间	生产	废矿物油、乙炔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储存	废矿物油、废硫酸、多氯联苯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应定性分析说明环境影响后果。

1) 危险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

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不同性质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 乙炔、氧气气瓶的存储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1) 使用乙炔气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将气瓶内的介质向其它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乙炔气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他类气体。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气瓶存放区的最大贮存量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气瓶分区存放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各类气瓶（氧气、乙炔）分类存放，远离火源、热源，气瓶的日常管理均按照《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严格执行。

(2) 乙炔气瓶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可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4) 拆解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5) 铅酸蓄电池风险防范措施

铅酸蓄电池运输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项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使用耐酸周转箱进行收集，若有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进行收集，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动力电池拆除过程中，严格按照拆解规范进行，废旧动力蓄电池具有高电压，存在安全风险；如受外力挤压，可能导致燃爆；破损的动力电池可能存在电解液泄漏的环境风险。在操作过程中，应避免动力电池因碰撞或破裂导致动力电池燃烧引起火灾，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动力电池存放应避免堆叠，有序堆放，并监控电池稳定状况，配备盐水池，对漏电的高压动力电池进行放电。破损的动力电池设置有单独的破损动力电池存放箱，防止电解液泄漏。动力电池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

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50m²，独立封闭区域，危废贮存库内分类存放：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在现有水泥硬化地面的基础上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大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座 1m³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制冷剂、废防冻液泄漏，应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

⑤本项目设置废油仓库，建筑面积 50m²，为独立封闭区域，用于存放废油类物质，废油仓库地面、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废油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座 1m³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油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泄漏，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

⑥本项目设置废电容器仓库，建筑面积 25m²。用于存放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容器仓库地面、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废电容器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及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变压器破损，内部废液流出，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覆盖，此时产生的石灰废物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建筑面积 25m²。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及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电解液，收集的废电解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废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回收制冷剂时应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到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用贮存桶。贮藏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倒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③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火源的管理：严禁各类火源进入厂房，尤其针对危险废物存放区，需

严格管控各类明火（明火来源包括火柴、打火机等）。设备维修检查过程中，若涉及维修焊接作业，须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相关审批流程需全程留痕备查。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按要求安装阻火器；对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关键设备，需配套安装防火、防爆设施。

5)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容积 4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底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处理，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不能有裂痕。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除生活管理区、绿化区外其他存储拆解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及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400m³，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设置 4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78.848m³/次，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石油类、SS，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7)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拆解和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提出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同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生态环境局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只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液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21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DA002 贮存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引风机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排气筒	
	DA003 切割、打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	
	油液抽取、废油贮存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拆解车间密闭, 废油库密闭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标准限值
	切割、打包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拆解设备、环保设备	L _{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零部件、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等作为副产物外售; 产生的废玻璃、废橡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新			

	<p>能源车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新能源汽车充电器、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器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污水处理站油泥等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等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1. 重点防渗区</p>

重点防渗区

指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

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 5.4 章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6.1.10 章节：“初期污染雨水池可以每个装置设置一座，也可以几个装置合并收集，应结合总图布置合理确定。”6.2.4 章节：“全厂雨污分流切换阀指雨水排出项目厂区之前的雨污分流阀门或闸门，其作用通常是把后期净雨水与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分流。该阀（或闸）口径较大，手动操作时间较长，且其位置往往距值班室较远，为实现及时切换，确保不因时间延误而导致污水随雨水流出厂外，宜采用远程启闭（气动或电动）方式。”因此本项目采用远程启闭方式进行初期雨水与后期净水分流。初期雨水池防渗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2 章节中油水收集设施，需按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根据 GB50037 中 3.7.2：“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宜在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

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 3.7.5 “防油渗混凝土、防油渗胶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其配合比和复合添加剂的使用需经试验确定。” 3.7.6 “防油渗胶泥采用玻璃纤维布作隔离层时，应选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布二胶的总厚度宜为4mm。” 相关要求建设。

废油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0.2m高围堰。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防渗地面要求建设，满足（GB50037-2013）《建筑地面设计规范》中3.7.1：“受机油直接作用的楼层地面，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宜设置防油渗隔离层；有较强机械设备振动作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应设置防油渗隔离层。”；3.7.2“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宜在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3.7.3：“防油渗混凝土地面，其面层不得开裂，面层的分格缝处应填防油渗胶泥，不得渗漏。” 3.7.6：“防油渗胶泥采用玻璃纤维布作隔离层时，应选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布二胶的总厚度宜为4mm。”等要求进行建设。

废三元催化器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

废铅酸蓄电池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废

	<p>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独立分区、封闭防雨，地面采用耐酸防渗混凝土（≥ 100 mm）+HDPE膜（≥ 1.5mm，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四周设防渗裙角（≥ 15cm），配套导流沟、集液池、应急池，严防电解液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p> <p>废电容器仓库防渗：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p> <p>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设置 0.2m 高围堰。</p>
--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应定性分析说明环境影响后果。</p> <p>1) 危险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不同性质的禁止同库储存。</p> <p>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p> <p>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p> <p>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p> <p>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p>
-----------------	--------------------------------------------------------------------------------------------------------------------------------------------------------------------------------------------------------------------------------------------------------------------------------------------------------------------------------------------------------------------------------------------------------------------------------------------------------------------------------------------------------------------------------------------------------------------------------------------------------------------------------------------------------------------------------------------------------------------------------------------------------------------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 乙炔、氧气气瓶的存储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1) 使用乙炔气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将气瓶内的介质向其它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乙炔气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它类气体。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气瓶存放区的最大贮存量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气瓶分区存放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各类气瓶（氧气、乙炔）分类存放，远离火源、热源，气瓶的日常管理均按照《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严格执行。

(2) 乙炔气瓶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可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4) 拆解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5) 铅酸蓄电池风险防范措施

铅酸蓄电池运输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项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使用耐酸周转箱进行收集，若有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进行收集，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动力电池拆除过程中，严

格按照拆解规范进行，废旧动力蓄电池具有高电压，存在安全风险；如受外力挤压，可能导致燃爆；破损的动力电池可能存在电解液泄漏的环境风险。在操作过程中，应避免动力电池因碰撞或破裂导致动力电池燃烧引起火灾，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动力电池存放应避免堆叠，有序堆放，并监控电池稳定状况，配备盐水池，对漏电的高压动力电池进行放电。破损的动力电池设置有单独的破损动力电池存放箱，防止电解液泄漏。动力电池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50m²，独立封闭区域，危废贮存库内分类存放：废油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废制冷剂；废油类滤清器；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等；含汞开关；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在现有水泥硬化地面的基础上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大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座 1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制冷剂、废防冻液泄漏，应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

⑤本项目设置废油仓库，建筑面积 50m²，为独立封闭区域，用于存放废油类物质，废油仓库地面、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废油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座 1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油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泄漏，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

⑥本项目设置废电容器仓库，建筑面积 25m²。用于存放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容器仓库地面、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废电容器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及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变压器破损，内部废液流出，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覆盖，此时产生的石灰废物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建筑面积 25m²。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

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0.2m 高围堰。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在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及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电解液，收集的废电解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废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回收制冷剂时应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到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用贮存桶。贮藏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倒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③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火源的管理：严禁各类火源进入厂房，尤其针对危险废物存放区，需严格管控各类明火（明火来源包括火柴、打火机等）。设备维修检查过程中，若涉及维修焊接作业，须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相关审批流程需全程留痕备查。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按要求安装阻火器；对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关键设备，需配套安装防火、防爆设施。

5)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容积 4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底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处理，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不能有裂

痕。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除生活管理区、绿化区外其他存储拆解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及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400m³，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设置 4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78.848m³/次，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石油类、SS，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7)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拆解和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提出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同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生态环境局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简化管理”类别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建设单位需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表 5-1 本项目涉及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 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3.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其职责是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竣工环保验收，监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等。

全公司设有各部门负责人担当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下设专职环保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由公司统一管理，专（兼）职环保人员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专职人员积极配合，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反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具体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均由公司现有环境管理机构承担。

4. 环保投资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16%，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处理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	切割、打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12
		废油液抽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18
	废水	1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装置	15
		1m ³ 事故池体积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2
		一般固废贮存区	2
		废物贮存库	20
	地下水	防渗工程：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贮存库、事故池重点防渗；拆解车间一般防渗；车辆贮存场地、办公区简单防渗	30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运行期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	1
	环境监测管理	委托监测	2
		排污口规范化	0.1
	总计	113.3	
	项目总投资	800	
	环保投资比	14.16%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91t/a		0.00791t/a	0.00791t/a
	颗粒物				0.0004288t/ a		0.0004288t/a	0.0004288t/ a
废水	COD				0.7226t/a		0.7226t/a	0.7226t/a
	SS				0.289t/a		0.289t/a	0.289t/a
	石油类				0.0259t/a		0.0259t/a	0.0259t/a
危险废物	废油液				27.9624t/a		27.9624t/a	27.9624t/a
	废防冻液				7.88t/a		7.88t/a	7.88t/a
	废铅酸蓄电 池				12.14t/a		12.14t/a	12.14t/a
	废三元催化 器				6.54t/a		6.54t/a	6.54t/a
	废制冷剂				1.5532t/a		1.5532t/a	1.5532t/a
	废油类滤清 器				6.54t/a		6.54t/a	6.54t/a

	废线路板				2.93t/a		2.93t/a	2.93t/a
	废电容器 (含多氯联苯)				1.48t/a		1.48t/a	1.48t/a
	废活性炭				0.455t/a		0.455t/a	0.455t/a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				0.5t/a		0.5t/a	0.5t/a
	含汞开关				0.65t/a		0.65t/a	0.65t/a
	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				5.16t/a		5.16t/a	5.16t/a
	污水处理站油泥				0.0266t/a		0.0266t/a	0.026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				139.2t/a		139.2t/a	139.2t/a
	废橡胶				368.56t/a		368.56t/a	368.56t/a
	不可利用废物				267.66t/a		267.66t/a	267.66t/a
	除尘器金属粉尘				0.0522t/a		0.0522t/a	0.0522t/a
	废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				288t/a		288t/a	288t/a
	废新能源车充电器				3.97t/a		3.97t/a	3.9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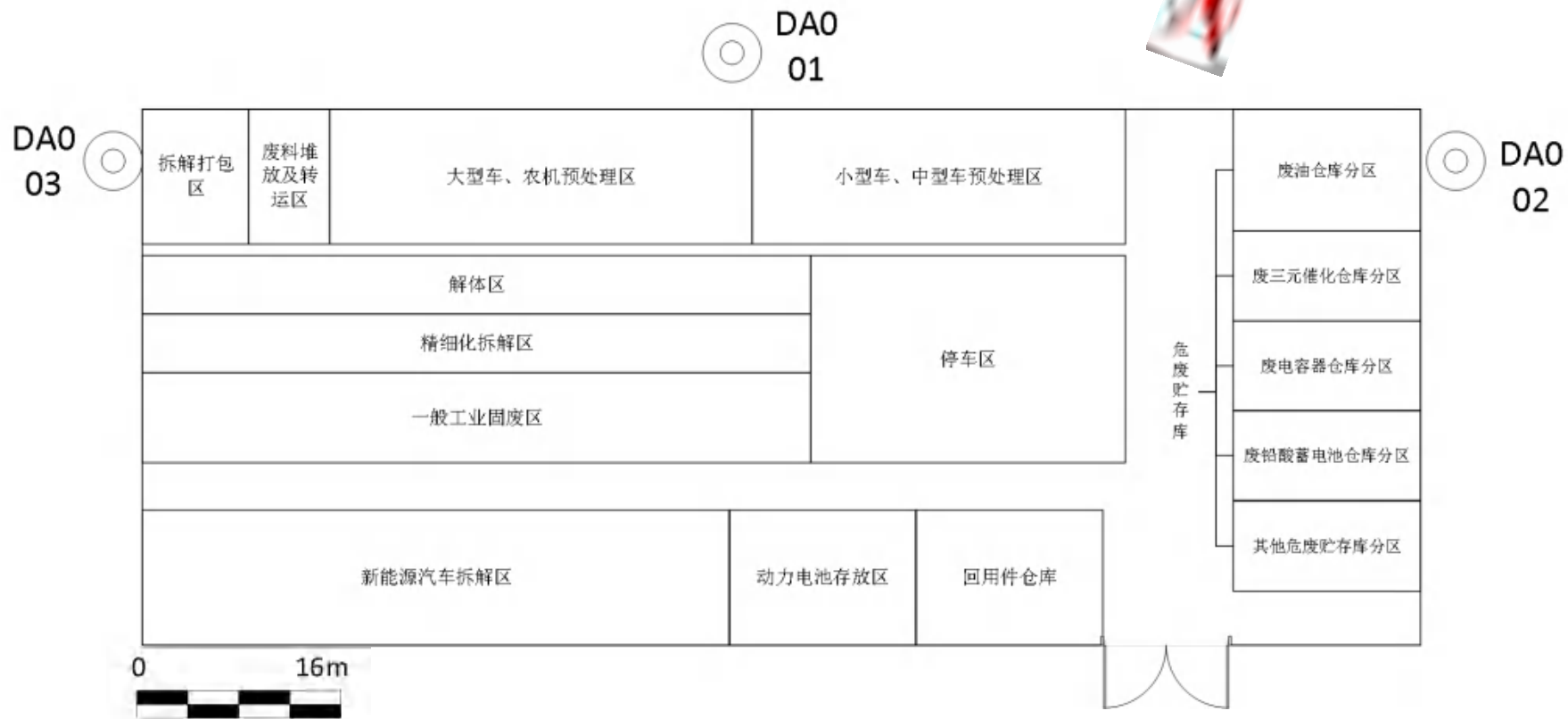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2.6t/a		2.6t/a	2.6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1.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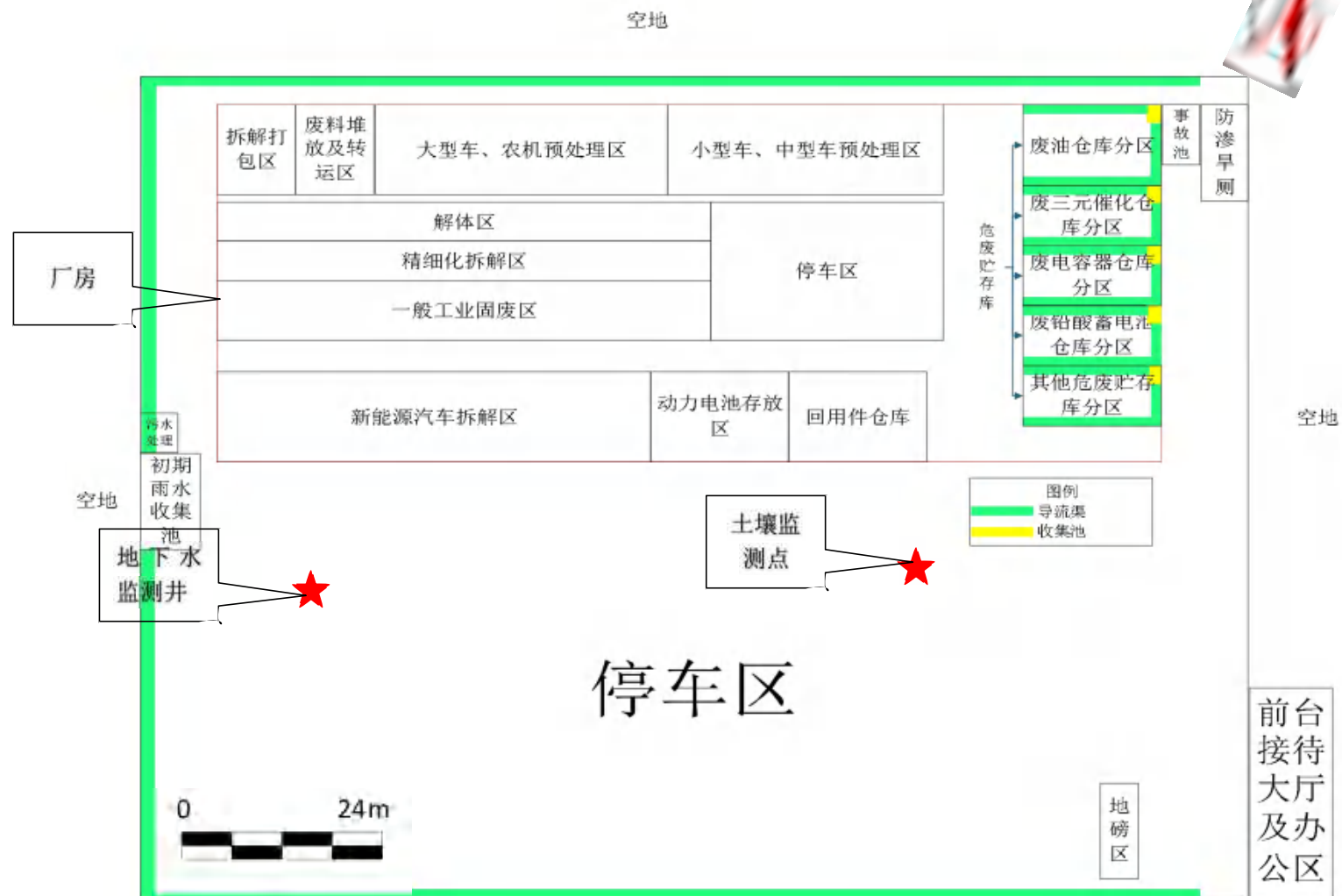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 2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 logo and nam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re visible, along with the URL 'gs.eiacloud.com'.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reads: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第一次公示'. Below the navigation are buttons for '返回' (Return) and '发布信息' (Post Information). The main heading is '[一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第一次公示'. The user ID '173***9007' and the posting time '发表于 2026-03-26 13:56' are shown.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it is pu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rial)' (环办[2013]103号) and tha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roject has been submitted for approval.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
企业名称: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宝清县宝清镇煤电社区
公示时间:2026年3月26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景霞
附件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docx 47.8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1) 场地租赁委托书

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

名称：刘斌 联系电话：23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58

受托方（乙方）

名称：刘斌 联系电话：23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全权处理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使用权面积为[4753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租事宜，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承租方资质审核

寻找合适的承租方，对承租方的资质、信誉、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核，确保承租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租赁谈判磋商

代表委托人与承租方进行租赁谈判，确定每年租金不低于大写：叁万元整 [30000元]，租期不超过 十五 年，租金按 年 支付，承租方需提前 一月 支付下一年度租金等条款；

三、租赁合同签订

代表委托人签订正式的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合同条款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要求；

四、租赁费用代收代转

代收承租方支付的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承租方应在每年最后一个月前将费用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受托人需在收到费用后 十 日内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五、场地日常运维管理

负责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对场地进行巡查，如发现场地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协调维修，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六、违约纠纷处理

如承租方出现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五日、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损坏场地设施设备等违约行为，代表委托人与承租方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时，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并解除场地租赁合同；

七、委托期限约定

本委托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月1日止，期满后如需继续委托，双方需另行签订委托书

2025年5月1日

(2) 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徐永峰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230 6053259

乙方(承租方): 崔景霞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9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的

- 1、甲方将位于宝清县西山煤矿 1-23-2 的部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一座附带门卫房,加场地共计 12000 平方米。
- 2、场地配套设施包括:水井,电泵,变压器以及消防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 2、免租装修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此期间不计租金)。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3.1 租金标准与支付方式

- 1、租金标准:年租金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租赁期内租金标准保持不变,不随市场行情调整。
- 2、支付周期:租金按年度支付,乙方需在每年 5 月 1 日前将当年租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3、账户信息: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 徐永峰; 账号: 622 19734, 甲方收到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收款凭证。

3.2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相当于1个月租金。
-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已结清全部费用，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或欠费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3 其他费用承担

- 1、水电费：乙方使用场地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标准按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费用。
- 2、维修费用：场地主体结构（如车间屋顶、办公楼墙体）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如电泵、变压器故障）及日常维护（如消防器材年检）由乙方承担费用。
- 3、税费：租赁期间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乙方经营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3.4 费用调整与特殊情况

- 1、因政府征收、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租期的租金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若甲方将场地出卖或转让，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购买，甲方应协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至租赁期满，如协调不成，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租期租金，并额外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其他条款

4.1 场地使用与维护

- 1、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如将生产车间改为仓储），不得转租、转借场地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如需改变用途或转租，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及配套设施，不得损坏主体结构；租赁期间需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场地恢复至甲方交付时的状态（正常损耗除外），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现状交还；逾期未搬离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2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2、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需提前解除，需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3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其他约定

- 1、甲方保证对租赁场地拥有合法的出租权，若因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甲方需退还乙方已付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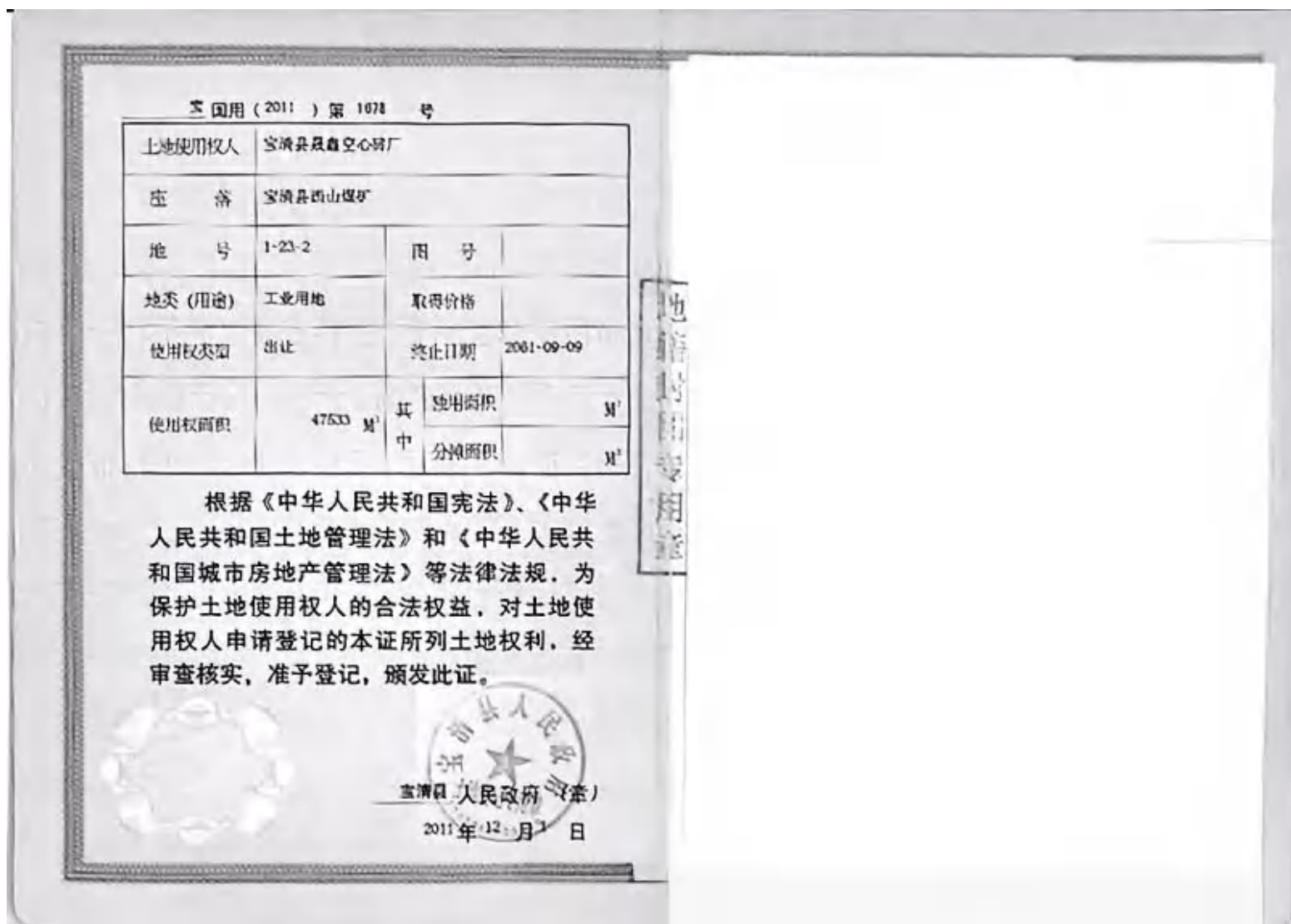
所有条款均参考了现行《民法典》及场地租赁行业规范，兼顾双方权益，若您需要调整违

约金比例、费用承担方式等细节，可随时告知。


甲方（签字/盖章）：日期：2025年5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日期：2025年5月1日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 4 投资备案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6-230523-04-05-232515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崔景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X4Y2K1R	
	联系人	崔景霞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能力为拆解机动车与报废农机的场地一处。主要购置汽车拆解流水线、冷凝式液压机、移动气动戳孔放油机、移动式液压剪、汽车拆解机、叉车、铲车等。主要拆解类型为：小型报废乘用车、中型报废载客汽车、大型报废载客汽车、报废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等。	
	总投资	8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6-19	
企业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5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城管〔2021〕2 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 （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中省直相关单位：

近期，我厅在充分征求各市地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后，结合各地专项建设规划，对《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鉴于文件较大，请各地、各相关单位自行下载文件电子版。邮箱：zjtgcjzljz@163.com，密码：zjtgcjzljz1234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一)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箱残油抽取、机油抽取、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和废油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切割、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生及排放计算过程如下。

(1) 非甲烷总烃

①油箱残油抽取

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拆解燃油汽车、农业机械过程中残油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93t/a。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油液抽取过程平均 5min/辆，则本项目年抽取时长为 210h，则油箱残油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1092kg/h。

②机油抽取

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抽取机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总量为 0.06645t/a。抽取时间按 5min/辆计，在抽取机油、润滑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3164kg/h。

③新能源减速器油抽取

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新能源汽车减速油抽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68t/a。平均每辆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油的抽取时间约 5min，则全年抽取时间为 48h。则新能源汽车拆解减速器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767kg/h。

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

则燃油机动车油箱油液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874kg/h，排放浓度 1.748mg/m³，年排放量为 0.001834t/a；

燃油机动车机油（润滑油）等油液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253kg/h，排放浓度为 5.06mg/m³，年排放量为 0.005316t/a；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油抽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614kg/h，排放浓度为 1.228mg/m³，年排放量为 0.0002944t/a。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

排放量为 0.00744t/a

④危废贮存库废油贮存时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油存储量较大，因此废油会产生挥发废气。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油库油桶封闭储存，转移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储油桶在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过阶段产生呼吸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第四章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油贮存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98kg/h，排放浓度为 0.198mg/m³，年排放量为 0.001008t/a。

未收集有机废气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箱残油抽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9t/a；机油抽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29t/a；新能源减速器油抽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736t/a。危废贮存库废油贮存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2t/a。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1834t/a+0.005316t/a+0.0002944t/a+0.001008t/a=0.008452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459t/a+0.01329t/a+0.000736t/a+0.00112t/a=0.01974t/a

(2) 颗粒物

根据第四章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和打包工序。

①切割粉尘

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一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切割的产尘系数：7.2g/t 原料。本项目汽车、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钢铁为 6952.6t/a，切割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0501t/a。切割工序为每天 4h。年工作 210d，切割年工作 840h，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速率为 0.05964kg/h。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9%。因此切割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477kg/h，年排放量为 0.000401t/a。

②打包粉尘

本项目设打包机进行打包压块，打包压块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钢铁切割的产污系数，为 1.0g/t 原料，由于打包过程不属于剧

烈切割，无高温熔化，因此打包过程颗粒物保守取值 0.5g/t 原料。本项目废钢铁的产生量为 6952.6t/a，则打包压块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348t/a。打包压块工序每天 2h，年工作 210d，打包工作 420h，打包粉尘产生速率 0.00829kg/h。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9%。因此打包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0663kg/h。年排放量为 0.0000278t/a。

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02t/a；打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96t/a。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0401t/a+0.0000278t/a=0.000429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002t/a+0.000696t/a=0.01072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08452t/a+0.01974t/a=0.02819t/a

颗粒物排放总量=0.000429t/a+0.01072t/a=0.01115t/a

表 1 大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和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工业粉尘 (颗粒物)	0.000429	0.01115
	挥发性有机物	0.008452	0.02819

(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宝清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排放量为3141.6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230mg/L。氨氮35mg/L

COD排放总量为0.7226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11t/a

(三)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表 2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工业粉尘 (颗粒物)	0.000429	0.01115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0791	0.0824
COD	0.7226	0.7226

氨氮	0.11	0.11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T25H081T

委托单位: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BST/D-Z-196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BST25H081T

委托单位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收样日期	2025. 11. 19	检验日期	2025. 11. 19-2025. 12. 19
样品来源	送样		
包装形式	自封袋、棕色玻璃瓶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名称	土壤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1份

编制: 逄雪英

审核: 徐志红

签发: 陈健



检测结果报告

BST/D-Z-196

报告编号: BST25H081T

第 2 页 共 6 页

一、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自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土壤	25H081T.T0001	1#车间南侧	砷	6.57	mg/kg
			镉	0.10	mg/kg
			铬(六价)	未检出	mg/kg
			铜	19	mg/kg
			铅	24.8	mg/kg
			汞	0.197	mg/kg
			镍	28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1/11/2018 10:00:00



检测结果报告

BST/D-Z-196

报告编号: BST25H081T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自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土壤	25H081T.T0001	1#车间南侧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 [a] 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 [a] 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mg/kg
			蒽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 [a,h] 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 [1,2,3-cd] 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pH	6.87	无量纲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1	mg/kg			



检测结果报告

BST/D-Z-196

报告编号: BST25H0811

第 4 页 共 6 页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砷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BST-S-031	0.01mg/kg
	汞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BST-S-031	0.002mg/kg
	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ST-S-032	0.01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ST-S-032	0.5mg/kg
	铜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ST-S-032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ST-S-032	0.1mg/kg
	镍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ST-S-032	3mg/kg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3μg/kg
	氯仿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1μ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0μ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3μ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4μg/kg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5μ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4μg/kg



检测结果报告

BST/D-Z-196

报告编号: BST25H081T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1,1,1-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3μg/kg
	1,1,2-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0μg/kg
	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9μg/kg
	氯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5μ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5μg/kg
	乙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1μg/kg
	甲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7	1.2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03mg/kg
	2-氯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06mg/kg
	苯并[a]葱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1mg/kg	



检测结果报告

BST/D-Z-196

报告编号: BST25H081T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铅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1mg/kg
	二苯并[a,h] 蒽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1mg/kg
	茚并 [1,2,3-cd] 芘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1mg/kg
	苯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BST-S-058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BST-S-053	6mg/kg
	pH	HJ 962-2018	电位法	PH 计 BST-S-002	/

*****报告正文结束*****



报 告 声 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C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西南路 159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266400

联系电话：

邮箱：qdbstjc@126.com

附件 8 地下水和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FJC-TRWG-251208-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TRWG-251208-06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
拆解中心项目

受测单位: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编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号码:

E-mail: hljhfjh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煤电社区		
联系人	孙威	联系方式	
采样人员	韩宝萱、赵作阳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2月12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韩苗、李倩、赵云影、李妍	检样时间	2025年12月11日-12月16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地下水1#: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天,检测日均值
地下水	☆1#	厂区地下水井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铜、锌、石油类、多氯联苯	1天,每天1次



图1 环境空气、地下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49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HFYQ-205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	电子天平	FA2204N	HFYQ-1009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50ml	—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	HFYQ-103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HFYQ-100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铜、锌、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HFYQ-100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488-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HFYQ-100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酸式滴定管	50ml	—	

一、二、三、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FYQ-10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FYQ-10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FYQ-10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FYQ-10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多氯联苯		HJ 715-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SS088	—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5.12.10	多云	西南风	2.8	-5	-18	998.0
2025.12.11	多云	西北风	2.4	-14	-21	998.5
2025.12.12	晴	西南风	2.5	-10	-18	998.3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下风向
2025.12.1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090
2025.12.11			0.095
2025.12.12			0.093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0	☆1#厂区地下水井	pH 值	7.1	无量纲
		氨氮	0.232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2.06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54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总硬度	215	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3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4L	mg/L
		砷	0.0003L	mg/L
		汞	0.0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mg/L
		铅	0.01L	mg/L
		氟化物	0.21	mg/L
		镉	0.001L	mg/L
		铁	0.24	mg/L
		锰	0.06	mg/L
		铜	0.05L	mg/L
		锌	0.05L	mg/L
		石油类	0.01L	mg/L
		总大肠菌群	2L	MPN/100mL
		菌落总数	45	CFU/mL
		多氯联苯	0.0000022L	mg/L

*注: 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多氯联苯为分包项目。

(三) 地下水水位统计结果

采样点位	坐标	井深(m)	水位(m)
☆1#厂区地下水井	g132.09705910, 46.30476138	42	15

编制: 马洪

审核: 牛琦

批准: 于海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第4页共4页



附件9 废水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HJ/202302-05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鹤岗市龙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黑龙江隆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日 编制



报告编号: LJJHJ/202302-055



说 明

- 1、本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智谷大街4333号3单元2层

邮编:150028

电话:

传真: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鹤岗市龙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 55 委 1 组南岗路东侧		
联系人: 李鹤龙	联系电话:	邮编: ——
有组织废气采样地点: 1#: 拆解车间 15m 排气筒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采样地点: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采样地点: 1#: 厂区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地点: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14 日	采样人员: 于海涛、马金玉等	
气象参数: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天气: 多云; 气温:-19℃; 气压:99.7kPa; 风向: 西 ; 风速:2.4m/s; 相对湿度:66%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天气: 晴; 气温:-21℃; 气压:99.6kPa; 风向:西偏北; 风速:3.3m/s; 相对湿度:68%		
样品状态及特征: 完好的采样瓶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20 日	分析人员: 那双俊、张森、李文娇等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甥应 2050	LJ-084 LJ-085 LJ-086 LJ-08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	LJ-015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试仪	SG23	LJ-10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0-50ml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LJ-11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J-0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LJ-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J-01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LJ-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075

四、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图

五、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1#: 拆解车间 15m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23年 02月13日	第一次	1876	9.59	0.018
			第二次	1901	9.99	0.019
			第三次	1917	9.39	0.018
		2023年 02月14日	第一次	1920	10.42	0.020
			第二次	1922	10.93	0.021
			第三次	1898	10.01	0.019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厂界 上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1	3#: 厂界 下风向 2	4#: 厂界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2023年 02月13日	第1次	605	617	564	623
			第2次	609	622	602	633
			第3次	454	636	493	625
			第4次	438	631	505	640
		2023年 02月14日	第1次	624	547	640	620
			第2次	588	594	617	606
			第3次	578	613	615	564
			第4次	604	602	604	57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3年 02月13日	第1次	0.42	0.58	0.54	0.40
			第2次	0.50	0.61	0.44	0.55
			第3次	0.37	0.70	0.65	0.44
			第4次	0.29	0.59	0.35	0.53
		2023年 02月14日	第1次	0.64	0.52	0.49	0.33
			第2次	0.52	0.54	0.66	0.37
			第3次	0.59	0.38	0.41	0.48

			第4次	0.38	0.60	0.39	0.30
--	--	--	-----	------	------	------	------

(三)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厂区 废水排 放口	2023年 02月1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211	220	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8	43.6	41.7	42.6
		悬浮物	mg/L	91	87	86	92
		石油类	mg/L	6.39	4.28	7.62	8.25
		氨氮	mg/L	24.2	26.2	27.2	26.5
		pH值	无量纲	6.9	7.0	6.9	7.0
		总磷	mg/L	0.17	0.18	0.19	0.18
	2023年 02月14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8	224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2.4	41.5	44.6
		悬浮物	mg/L	90	91	85	87
		石油类	mg/L	5.36	7.43	6.36	4.56
		氨氮	mg/L	22.2	26.4	26.8	23.1
		pH值	无量纲	7.0	7.1	6.9	7.1
		总磷	mg/L	0.18	0.18	0.18	0.18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3年02月13日				2023年02月14日			
	08:11	11:12	08:15	11:10	08:22	11:27	08:31	11:21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5	51.3	50.8	51.6	51.3	50.6	52.2	50.7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3	51.7	51.6	51.3	52.3	51.7	51.6	51.3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5	50.4	51.8	52.2	51.5	50.4	51.8	52.2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报告编写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废旧物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废旧物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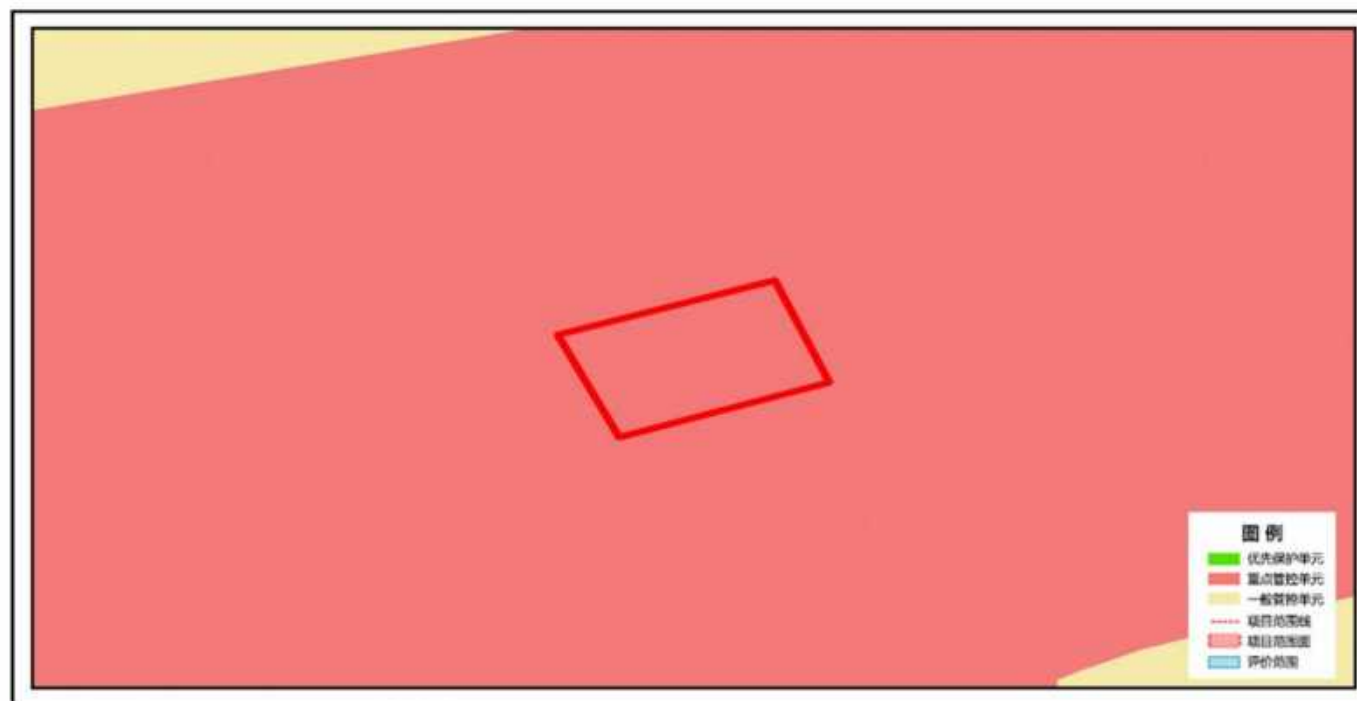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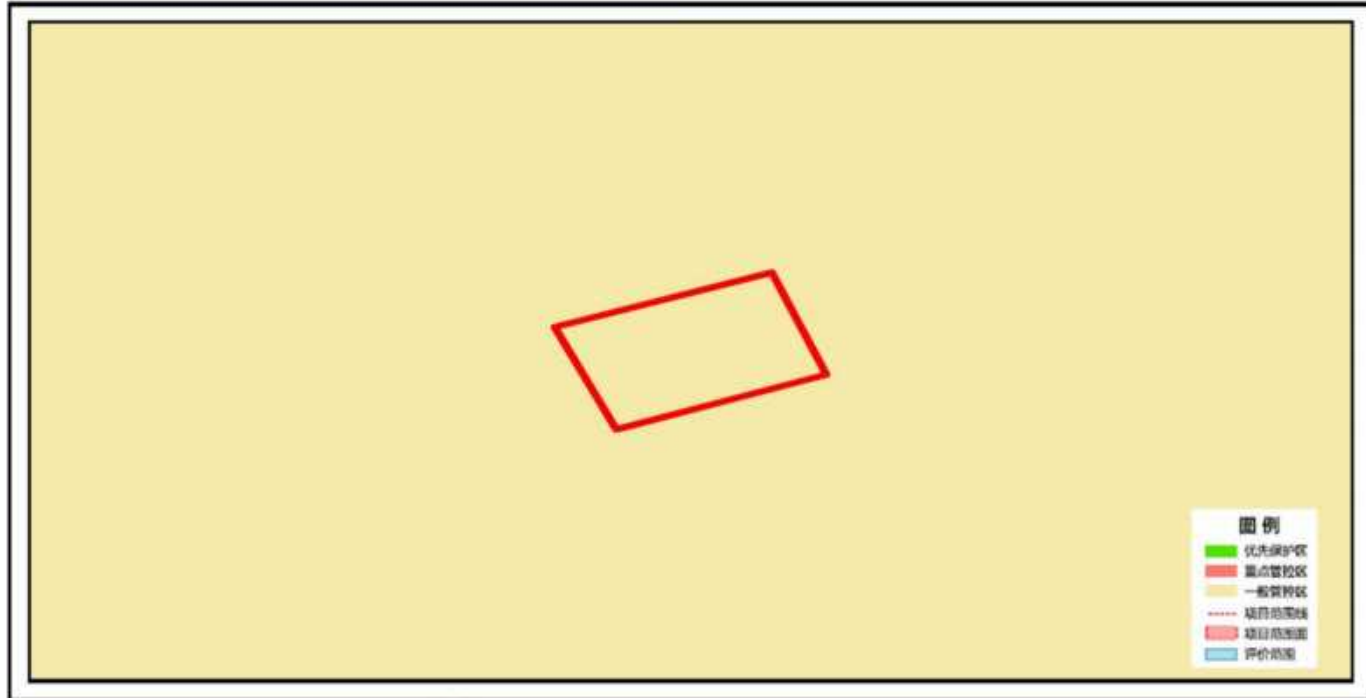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	----------	--------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ZH23052320003	宝清县废旧物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8.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工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高布设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限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有工业粉尘排放的则采用静电除尘除尘的技术，近期除尘效率90%以上，近期除尘效率96%以上。2. 供煤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脱硝方式建设采用燃烧固硫型煤、碱式湿法脱硝除尘和循环流化床燃烧等方式，近期以简易湿法脱硝为主。3. 凡是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污染源必须进行有效的处理，并控制无组织排放。4.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5.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废水、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7. 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p>
---------------	-----------------	--------	------------------------------------------------------------------------------------------------------------------------------------------------------------------------------------------------------------------------------------------------------------------------------------------------------------------------------------------------------------------------------------------------------------------------------------------------------------------------------------------------------------------------------------------------------------------------------------------------------------------------------------------------------------------------------------------------------------------------------------------------------------------------------------------------------------------------------------------------------------------------------------------------------------------------------------------------------------------------------------------------------------------------------------------------------------------------------------------------------------------------------------------------------------------------------------------------------------------------------------------------------------------------------------------------------------------------------------------------------------------------------------------------------------------------------------------------------------------------------------------------------------------------------------

		<p>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积极鼓励入区企业使用电、燃油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2. 积极实施集中和联片供热，可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必须实行集中供热。3. 同时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11 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园区规划的情况说明

关于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汽车拆解项目临时选址的规划意见

为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投产，结合宝清县西山园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渡期工作实际，现就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宇公司）汽车拆解项目临时规划选址事宜，出具本规划意见，作为过渡期内项目推进的法定依据。

目前，我中心正计划开展《宝清县西山工业园区（综合利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工作，综合考虑园区产业发展需求及企业落地紧迫性，同意承宇公司汽车拆解项目临时选址于宝清县西山工业园区（综合利用产业园）范围内（原西山煤矿刘斌地块）。待开展《宝清县西山工业园区（综合利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时，将承宇公司纳入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园区管理部门将对承宇公司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若遇政府需征用该地块，企业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场地退出相关工作。

该意见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临时选址位置图。

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2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报废机动车（农业机械）拆解中心项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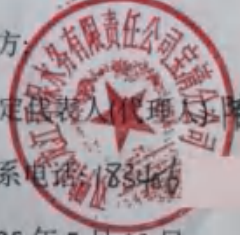
甲方：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进行处理。
- 2.乙方负责将甲方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
- 3.乙方提供具备相应污水处理资质单位证明，并作为协议附件，确保废水处理符合国家规定。
- 4.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崔景霞
联系电话：138465
2026 年 5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隋兴鑫
联系电话：183465
202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意向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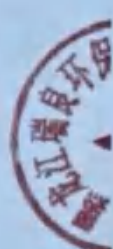
甲方：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年产生量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27.9624t/a
废防冻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	7.88t/a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其他废物	固液组合态	12.14t/a
废三元催化器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6.54t/a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2.93t/a
废线踏板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2.93t/a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固液组合态	1.48t/a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0.455t/a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墩布、破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0.5t/a
含汞开关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	0.65t/a
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5.16t/a
污水处理站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0.0266t/a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收集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收集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宝清县宇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宝清县西山煤电 7-961-2-1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家属区北侧 300 米处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制冷剂	261-085-45	加压液态	罐装	1.5532t/a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宝清县承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宝清县西山煤电 7-961-2-1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